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

乘。適丁歷反。長竹丈反。殯式羊反。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

車五乘。長殯三乘。下殯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

之。孔疏：君對臣之名。有地大夫皆有君號。公則五等之上。又同三公。就尊號以卑遠於庶子也。案適長君之正體。故

特言君庶長皆公。傳曰：大功之殯中從上。案禮年十九至十六為中殯。十一至八歲為下殯。為長殯。十五至十二

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遣車之形甚小。葬柩朝廟畢。將行

設遣奠。奠取所奠牲體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

亡者使人以次舉之如墓置於椁中之四隅雜記云遣車視
牢具置於四隅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
賜則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後有明文鄭謂降
殺宜兩則天子九乘士三乘也殤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之
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天子九乘若適子成
人則應七乘在長殤而死則五乘中殤從上亦五乘下殤三
乘也若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三乘下殤一乘也諸
侯七乘則適子成人五乘長殤三乘中殤從上下殤則一乘
也公亦諸侯也適長殤既三乘庶子成人乃三乘長殤則一
乘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殤
降兩故一乘中殤從上亦一乘若下殤及庶殤皆無也

存疑 孔氏穎達口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有遣車二命始

降兩故一飛。中殯從上亦一飛。若下殯及庶殯皆無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有遣車。三命始

賜車馬。諸侯大夫再命。不合有遣車。今大夫適子長殯。得有

遣車一乘。以其身為大夫。德位既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鄭

注雜記云。士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有車馬之賜。而云

士無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略。

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故鄭云。大夫已

上。乃有遣車。文主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大夫也。鄭以士無

遣車者。文主諸侯。其實亦兼天子中士下士也。熊氏云。人臣

得車馬賜者。遣車得及子。不得車馬賜者。遣車不得及子。非

也。

案鄭氏周官注。謂士無貳車。而儀禮士喪明云。貳車。鄭又以

喪禮攝盛為解。引雜記注士無遣車。蓋因士喪禮不言遣車為說。此疏云天子士有遣車。則不得謂士無遣車矣。又云以諸侯之士言之。則又非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矣。又引雜記遣車視牢具。周禮大行人牢禮之數。非以命數而何。且天子之大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迥殊。而謂喪禮質略。諸侯之臣不異天子之臣。不可信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長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

服斬。孔疏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若近臣閹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

案喪服傳。不以杖即位。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為君杖法。公者五等諸

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此

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

侯也諸者非一之說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此

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若大夫之臣得為大夫君服斬與杖眾臣降其帶屨所謂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凡移

九步朝喪朝廟也次它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

而哀陳氏澣曰或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孔氏穎達曰

此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必親往弔孝子於殯宮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君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君又命引之引者三步又止君又命引之引者又三步而止君

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乃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皆在殯宮。或朝廟當發之時。或柩已出大門。至平生待賓次舍之處。君命引之。使行如上來之事。姚氏舜牧曰。命引之。三步則止者。君念大夫平日劬勞國家。一旦捐館舍出。不可不為之助力。故於柩行。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其行之遽也。姑三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不忍之情。是則君之所以禮大夫者耳。

案禮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不親執。故命人代為之。以三為度。此又君禮之別也。

注鄭氏康成曰。以義奪孝子也。三步則止。不忍頓奪孝子之情也。

五十無節者。不越疆而弔人。疆居良反。

之情也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疆居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氣力始衰。孔氏穎達曰。此論衰老不許

徒行遠弔之事。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

惡也。方氏慤曰。五十始衰。而老者不以筋力為禮也。

案此指庶人之五十者言。若仕則已為大夫。當有車也。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亾矣。士唯公

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

而歌。矯居表反。說它活反。一作稅。見賢遍反。點一作箴。多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案一作宿也。強且專政。

國人事之如君。矯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武

子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點。字皙。曾參父。倚門而歌。

明己不與也。

孔疏明己不與武子故無哀戚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季武子

強僭蟜固正之之事。時人畏武子。入其門皆說衰。蟜固不說齊衰。入見且謂之曰。著衰。入大夫之門。其道將亾絕矣。將亾者。未絕之辭。蓋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武子謂失禮顯者。凡人皆知。今說衰失禮之微。唯汝君子之人。乃能表明之也。陳氏澔曰。武子寢疾之時。蟜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矣。記者蓋善蟜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案季氏僭禮。至於說衰。私門其橫極矣。蟜固當其疾時。以齊衰見之。以東匯陳氏說為確。長樂陳氏謂示之凶而欲其死。

豈無服而故為此服以來乎。孔疏以微為失禮之微。正見夙

衰見之以東。匯陳氏說爲確。長樂陳氏謂示之凶而欲其死。豈無服而故爲此服以來乎。孔疏以微爲失禮之微。正見夙之橫處。考武子卒在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曾皙少於子路。時止六七齡耳。未必有倚門而歌事。此亦出於傳聞。陳氏譏其廢禮。亦據記文言之耳。又案三家專魯。祿去公室。自季武子始作軍城。費取下自封。襄公欲適諸侯以避其害。其平日作爲。一一皆無君之事。而容一蟠固。以示不敢自同於公門。吾誰欺。欺天乎。有王者作。夙也不勝誅矣。杜氏墓地攘爲己宮。又許葬命哭。明己之不惑於妖祥。而待人忠厚。記中所載二事。其爲狙詐如此。世所稱姦人之尤者。其夙也夫。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

事則爲大夫出。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弔哭之禮。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則遣人辭告之。以有事不得出也。出謂出於庭。若未斂以前唯君命出。不爲大夫出。始喪哀戚甚也。若正當小斂而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入絕踊而拜之。若當斂後踊時來則亦絕踊而拜之。尊大夫不待事已也。大夫退則出送於門外。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而引士入然後拜之。

案士喪禮大夫有視斂之禮。記所謂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是也。此云辭者彼大夫先事而至者已曾出拜位在

階下。升視斂此則當事而至不及視斂故辭之事畢乃入。士

而東上是也。此云辭者。彼大夫先事而至者。己曾出拜。位在

階下。升視斂。此則當事而至。不及視斂。故辭之事畢。乃入。士喪禮。既殯。乃拜大夫之後至者。蓋兼有當事至者在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日人一反樂音岳又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案是日終竟一日也。既弔不樂。哀則不樂也。未弔不樂。樂則

不弔也。故曰哀樂不同日。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通於外。孔氏穎達曰。婦人無外事也。

陳氏祥道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闕。而不可以踰闕。送迎

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弔人可以出門。而不可以越疆。許

穆夫人歸。唁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而弔人。如之何而可。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引音盾。壙音弗。又音曠。紼音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

孔疏引。長遠之名。車行遠也。

棺曰

紼。孔疏。紼。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

從柩羸者。孔疏。羸。餘也。謂數外之人。

孔氏穎達

曰。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執引用人。貴賤有

數。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

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周禮大司徒疏。謂王喪。大司徒帥六卿之眾。取千人屬其六引。其三百人已下。不見所據。亦降

殺然。若其數足羸餘之人。皆散行從柩。至壙下棺窆時。則不

限人數。皆悉執紼也。方氏慤曰。引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

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弔柩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弔

柩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

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弼柩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弼

也。柩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

人曰。臨。臨如字。徐音力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者往謝之也。雖朋友州里舍人。謂無主

後者。承言亦為執事來。陳氏澠曰。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臨事。此君語擯者傳命以入之辭。

言君辱臨其喪也。孔氏穎達曰。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

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以次疏親往拜。以謝其恩。疏親

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

也。若有主後。則主人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

鄭注云。拜君命也。弔曰。寡君承事。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命之

辭弔爲助事。故雖君尊亦曰承事也。稱寡君。應是弔它國之臣。承公弔之下。則己國之臣以欲供喪事。謙也。曰臨者。主人辭謝之語。言君屈辱降臨某之喪。若弔士則直稱君。故士喪禮。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

案喪大記。有無後。無無主。則弔必有拜者明矣。拜當合弔時。及往拜謝言。注特指其一耳。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孔氏穎達曰。君

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及士皆親弔之。又禮譏費尙受弔。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也。胡

氏銓曰。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若齊侯哭徹無存之類。

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迭次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也。胡

氏銓曰。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若齊侯哭。敝無存之類。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孔氏穎達曰。不

受弔。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它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避適也。士之庶子得受弔。

案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同母之弟亦不

受弔。知生者弔。或有與庶子相識而弔之者。亦不敢受。使人辭之。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

者。哭諸異室。鹿音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子爲主親者主之也夫入門右北面辟正主也狎相習知者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干尊也孔氏穎達曰此下論哭無服者之事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爲昆弟爲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爲主者甥服舅總故命己子爲主受弔拜賓也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必踊踊必先祖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卽哭妻兄弟者也據妻之爲喪故言夫子旣爲主位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父不爲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入門右北面示辟爲主之處據申詳之哭言恩婦人倡踊則夫入門右亦哭踊也門內

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立於門外告語而來弔者

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立於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由。明爲主在子。不關己也。若弔者與此亾者。曾經相識狎習。則當入與共哭。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哭之。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蓋寢是大名。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吳氏澄曰。其夫爲妻之兄弟。雖無服。然亦爲之哭。已無服。故不爲主。而使子有服者爲主也。陳氏濬曰。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哭時禮也。父在。已之父也。爲父後。妻之父也。方氏慤曰。哭諸異室者。以其別於適也。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近南

者為之變位。孔疏以其尋常為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同門內之右故知近南為之變位猶西面也。

國往哭喪無外事也。孔氏穎達曰哭於門內之右謂庶人

無側室者遠兄弟謂異國也若同國則往哭之異國則否以

已有喪殯不得嚮它國也。

通論陳氏澣曰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也上

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同國與。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

曰我弔也與哉。

正義鄭氏康成曰或人以其無服非之曾子言於朋友哀痛

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陳氏澣曰以母喪之服而哭朋友

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曾子之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

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在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

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

辨正黃氏震曰。齊衰者。曾子爲母服。非爲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友朋哀痛之情。特就因其服而往。非以此服行弔禮也。諸家乃以曾子爲文過。夫曾子豈文過者哉。

案門人於孔子若喪父。孔子於顏回若喪子。曾子於子張宜若兄弟。不容不往哭。而又不可釋服而往。故卽以母服往哭之。然哭以傷之。非弔也。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故曾子曰。我弔也與哉。使察其意耳。孔氏以曾子爲失禮過矣。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悼音道。

正義鄭氏康成曰。悼公魯哀公之子。

存疑鄭氏康成曰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亾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擯侑孔氏穎達曰此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大宗伯注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少儀曰詔辭自右鄭云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傳君之詔辭爲尊則宜處右若於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子游如此是知禮也方氏慤曰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子游爲擯而由左則尙右故也

案此是君弔於臣之禮君弔於臣升降皆自阼階臣不敢有其室也擯爲主人導君以入也由左自阼階也鄭以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推之已誤孔以賓主論之云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更誤有氏可以君爲賓乎衛湜本改云推賓居右而已

自居左則子游自居於主。推悼公爲賓。更繆。方氏吉尙左凶尙右之說。尤無涉。豈吉事之擯皆由右乎。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穀音告。又古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穀當爲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

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

爲之無服。孔疏天子無服。以尊卑不敵故也。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

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

功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爲王姬著服之事。案莊二年。

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爲之主者。卒之。案元年秋。築王姬館於

外。下云王姬歸於齊。是由魯嫁也。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

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

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

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

無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能說

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臣重耳。身喪父死。

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

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

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

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重直龍反儼魚檢反喪息浪

顙桑黨反顯依注作鞫呼遍反夫音扶下同遠于萬反

鄭氏康成曰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是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是時在翟。秦穆公使人就弔之。於斯謂在喪代之際也。喪謂亾失位。孺穉也。勸其反國。意欲納之。舅犯重耳之舅狐偃。字子犯。寶謂善道可守者。又因以爲利。謂欲反國求爲後。是利父死也。說猶解也。它志謂私心。子顯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孔氏穎達曰。此論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使者弔重耳既畢。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言且曰者。非特弔兼有餘事也。得國失國。其機恆在喪禍交代之際。求之則得。不求則失。雖儼然端靜。在憂戚喪服之中。然身喪在外不可久。得國之時亦不可失。欲重耳圖之。重耳入告舅犯。舅犯言父死是何等事。豈得又因以爲己利天

下聞之其誰解說我以為無罪。公子重耳出而對客。既敘其弔意。謝其欲納之恩。又道不可之意。言豈復敢於悲哀之外。別有它志。以辱君之義也。穆公本勸重耳反國。重耳若欲為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為後也。所以稽顙者。自為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今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既聞父死。勸其反國。哀慟而起。是其愛父也。既起而不私與使者言。必無心反國。是遠利也。陳氏澹曰。公子既聞使者之言。入以告之子。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父死是凶禍大事。豈可因此以為反國之利。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國之命也。為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

哀痛其父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哀痛其父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存異

鄭氏康成曰：仁親親行仁義。

案大學鄭注亦云親愛仁道。不如朱子訓仁愛其親。

爲正。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

穆伯妻文伯歆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張氏逸曰：敬姜早

寡，晝哭以辟嫌。帷殯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孝子思念其親朝夕哭時，褰徹

其帷。今敬姜之哭穆伯以辟嫌之故，遂朝夕哭不徹帷。下文

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與此同也。陳氏澔曰：敬姜辟嫌而

不褰帷自此已後。人皆倣之。故記者曰非古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猶生也。念父母生已。不欲傷其性。孔氏穎達曰。此下總論孝子遭喪。所爲哭踊復魄飯含重主殯葬。反哭虞祔等事。居父母喪。是哀戚之至極也。旣爲至極。恐其傷性。故辟踊有節。以裁節其哀。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所以然。君子思念父母之生已。恐其傷生也。

案節。減也。減與除異。減從重而輕。除從有而無。將變有爲無。先變重爲輕。斯其變也順而易。如三月變食粥爲疏食。變四升三升爲六升之受服。期年又變爲菜果爲功衰。大祥而食鹽醬服織縞。如是而後復常。二月而變小祥。而又變至於三

年而除。則所待除者無多。故亦勉而爲之。故曰順變。謂順其性而遞變之。亦若漸積引導使之不自覺者。先王制禮。不敢不及。亦不敢過節。使之然也。哀本於天性。先王卽以天性制之。故曰君子念始之者。是也。曰順變。則非奪其情可知。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謂招魂。鬼神處幽暗。望其從鬼神所來。北面。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面。孔氏穎達曰。始死招魂。復魄。盡此孝子愛親之道也。方氏懋曰。孝子之事親。固有愛之道。及其死也。猶復以冀其復生。故曰盡愛之道也。冀其復生。所以有禱祠之心。幽者。鬼神之道。望其魂氣自幽。

而反故曰望反諸幽北為陰有幽之義故曰北面求諸幽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反案行禱五祀在未卒前與

復無與鄭合言之誤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隱痛也稽顙者觸地無容孔氏穎達曰

孝子拜賓之時先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痛也就拜與稽

顙二事之中稽顙尤為痛之甚也

案三年之喪稽顙而後拜稽顙者因賓之來弔而痛已親也

拜者因痛已親而感賓之來弔也拜與稽顙皆哀戚之至哀

謂哀聲戚謂憂容所以聲容之戚且哀者以其心之愴痛也

拜也稽顙也莫不痛心而稽顙之痛較拜為尤甚焉惟喪有

稽顙常行見君惟稽首平敵惟頓首耳

拜也。稽顙也。莫不痛、心。而稽顙之痛較拜為尤甚焉。惟喪有

稽顙常行見君惟稽首平敵惟頓首耳。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之也。食道。藝米貝美。孔疏。食道。謂飲食之道。飲食人所造

作為藝米貝天性自然為美。陳氏澣曰實米與貝於死者口中不忍其

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

爾

通論孔氏穎達曰貝水物古以為貨。天子飯用黍。諸侯以粱。

大夫以稷。士以稻。天子之士亦以粱。其含周禮典瑞大喪其

飯玉含玉。注。含玉如璧形而小。是天子用璧。又飯玉碎玉以

雜米也。雜記。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以璧。卿大夫無文。成十

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注云。食珠玉含象。則卿大夫用珠

也。士喪禮。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公羊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

存疑 孔氏穎達曰。士喪禮。飯用沐米。

案 士喪禮。祝淅米於堂。南面。用盆。管人受潘。煮於釜。用重鬲。此沐米也。又曰。祝盛米於敦。奠於貝北。此飯米也。孔氏謂飯用沐米。誤。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己。故以其旌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銘音名。旌音精。別彼列反。識式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旌。神明之旌也。不可別。謂形貌不見。愛之敬之。謂重與奠。孔氏穎達曰。孝子思念其親。追愛之道。

故為重。以存錄其神。又設奠以盡其孝養之道。然亦得總為

明旌之義。方氏慤曰。凡銘皆所以為名。明旌謂之銘。故男

故爲重以存錄其神。又設奠以盡其孝養之道。然亦得總爲明旌之義。方氏慤曰。凡銘皆所以爲名。明旌謂之銘。故男子書名焉。夫愛之則不忍忘。故爲旌以錄死者之名。敬之則不敢遺送死之道。所以爲盡也。彭氏曰。明旌者。神明之也。有旌則可識。可識則可別。故曰。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旌識之。陳氏澔曰。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簷下西階上。及爲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埧坎之東。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喪共銘旌。注。王建大常。諸侯建旒。孤卿建旌。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易之。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陳氏澔曰。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輕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

鄭以愛敬為重與奠孔意屬上明旌蓋此二語實承上起

下明旌錄之而重亦錄之明旌有敬道而奠尤盡其道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重直容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鄭氏康成曰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既虞而埋之乃

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殷人作主

而聯其重以縣諸廟去顯考乃埋之周人作主徹重埋之孔疏

殷人始殯置重於廟庭作虞主訖則綴重縣於新死者之廟顯考謂高祖也死者世世遞遷至為顯考其重恆在離顯考乃埋其重以既遷無廟也周人作主則埋重既夕禮注埋重於門外道左是也若虞主既練亦埋於祖廟門外之道左

孔氏穎達曰人始死作重猶若木主主者吉祭所以依神

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曰重主道也方氏慤曰重設於始

死之時主立於既虞之後重非主也有主之道爾殷雖作主

矣猶綴重亦縣於廟不忍棄之也周既作主矣重遂徹而埋

死之時主上公於既虞之後重非主也。有主之道爾。殷雖作主矣。猶綴重亦懸於廟。不忍棄之也。周既作主矣。重遂徹而埋於土。不敢瀆之也。夫重與主皆所以依神而已。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爲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爲主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主一而已。不可二也。然則所謂重者安所用哉。始死之際未有主。以神明爲不可一日無所依。故作重。見人子求神之至焉。殷綴之於廟。必待親盡。廟祧而除之。蓋有所不忍。然不若周主重徹焉。作主則埋之。孔子謂殷已慤。吾從周。此皆慤而不文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孔氏穎達曰。奠謂始死至葬之祭名。以其時無尸。置奠於地。故謂之奠。悉用素器。所以表主人有哀素之心也。遂論虞及卒哭練祥之祭。哀則以素。謂葬前敬則以飾。謂虞後。故士虞禮不用素器。云此等祭祀之禮。既見親終。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豈知神之所饗。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馬氏晞孟曰。素器若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也。哀素者。哀而不文。

存疑吳氏澄曰。虞以前親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哀特甚。無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耐練祥。雖猶在喪。

制之中。然曰。是祭祀之禮。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其

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其盡禮而漸文。豈爲死者真能來饗而然。亦自盡其禮。以致敬親之心焉爾。

案豈知二字。正不敢自必而盡其齊敬。十六字當作一句讀。所謂以其恍惚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也。若以神未必果饗釋之。疎矣。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辟婢亦反。踊音勇。算柔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算數也。

孔氏穎達曰。撫心爲辟。跳踊爲

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懣。男踊女辟。是哀痛之極至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爲準節文章。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襲襲而踊。明日小

斂踊。又明日大斂踊。凡三日為三踊也。大夫四日而殯。初死
 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踊。小斂時又一踊。
 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踊。凡四日為五踊。諸侯
 六日而殯。初死日一。明日襲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
 又一。四日無事。五日一。至六日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凡
 六日七踊。周禮王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為
 二。至五日小斂為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朝不踊。大
 斂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故雜記云。公七踊。
 大夫五踊。士三踊。鄭注云。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
 朝乃不踊。是也。方氏慤曰。有算則有節。有節則文。無節則
 質。故謂之節文。

案哀之至者不自知其哀之至而辟踊先王於不可算者而

案哀之至者。不自知其哀之至而辟踊。先王於不可算者而為之算。要以示哀之有度。而無庸過焉耳。非欲孝子且辟且記。且踊且數。亦非令相者祝者為之握算而推之抑之也。

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括觀闕反。愠紆運反。去羌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袒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悲哀愠恚。孝子哀情之變。去其吉時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有多塗。袒括髮最為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所袒有所襲。時者。表明哀之限節也。哀甚則袒。哀輕則襲。方氏慤曰。袒則去其衣。括髮則投其冠。故曰袒括髮變也。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而生於陰者。此哀之常也。及有感而愠。而至於辟踊者。陽

經其衰侈袂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節大夫士二月而

葬未踰時周弁殷冔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孔疏居喪著喪冠麻經身服衰

裳是純凶也尋常弁經以麻為環經今葬素弁環經用葛不以麻接神不可純凶也鄭知天子諸侯者以下云有敬心焉

日月踰時敬心乃生也素弁謂素帛為弁以葛與弁經連交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仍用麻也天子諸侯既虞大夫士卒

哭乃受服蓋大夫已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虞與卒哭同在一月也引雜記者證既服弁經其衰亦改喪服袂二尺三

寸袷尺二寸則葬時既制其衰袂三尺三寸袷尺八寸是改喪服之衰也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弁而

祭故鄭知俱象祭冠也士冠禮周弁殷冔夏收

通論方氏慤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經居喪

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者示敬故也子游曰

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

所以即遠也。比至於葬則即遠之至矣。故以神道交之。

存異陸氏佃曰弁經葛在下則葛帶也。經仍用麻。弁經葛而

葬。卿大夫已上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知之也。喪致哀而已。葬則有敬心焉。弁而葬。冔而葬。則其敬心益隆。陳氏澔曰。敬山川之神。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也。

案上記葛要經。疏云。小禫。男子去首經。惟餘要葛。是變必由首經始。此弁經葛。當如孔說。首經用葛。而要帶仍用麻。陸謂易要帶。而首經不易。非也。鄭以天子七月而葬。已踰兩時。諸侯五月而葬。亦踰一時。故曰哀衰而敬生。若大夫三月。士踰月。則哀心方重。故士喪無弁經葛之文。陸改爲卿大夫已上禮。似大夫亦然矣。又此敬字。鄭正從哀字推出。謂非其忘哀也。與神交。謂吾父母未葬。奠而不祭。以人道待之。至葬日。虞乃以神道待之耳。陳氏謂山川之神。大繆。下有司釋奠於道。

乃以神道待之耳。陳氏謂山川之神。大繆。下有司釋奠於道。

左。主人已先歸矣。孝子何嘗以弁經葛祭山川之神。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歆昌悅反。又常悅反。為於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奪人易也。歆。歆粥也。孔氏穎達曰。

此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歆者親喪三日之後。歆粥之時。主人亾者之子。主婦亾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歆粥。病困故君命食疏食。喪大記。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歆者。謂未殯前。

通論

陸氏佃曰。謂親喪三日之後。君命以粥歆焉。故曰。為其

病也。君命食之也。據問喪云。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案士喪。君不命。故鄰里食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夫已上。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所其養也。

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堂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孔

氏穎達曰葬窆訖反哭於廟升堂是親平生祭祀行禮之地

主婦入於室是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也此謂在廟也下始

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亾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殷既封而

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窆被驗反 慤苦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痛甚也封當為窆窆下棺慤者得哀之

始未見其甚也孔氏穎達曰在廟思想其親而不見故悲

哀為甚壙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柩至此弔者於此而來哀

情質慤故云慤也方氏慤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既葬

也則哀其亾其亾則哀為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

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亾矣喪矣

也則哀其凶其凶則哀爲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
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凶矣喪矣
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既封而弔者受弔
於壙也反哭而弔者受弔於家也夫弔也者所以弔其哀而
已空雖爲哀然不若反哭之哀爲甚此孔子所以謂殷爲已
慤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借也子曰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其
言蓋本諸此陳氏澔曰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
人拜稽顙當此之時凶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哀痛於是
爲甚也親之在土固爲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
不得其哀爲尤甚也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爲
兼盡故欲從周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首手
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方。國北也。孔氏穎達曰。之幽。言葬於

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尙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方氏慤曰。三代之禮。雖有文質之變。至於葬之北方北首。則通而行之者。皆所以順死者之反乎幽故也。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封讀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虞。喪祭也。孔氏

穎達曰。既封。謂葬已下棺。主人以幣贈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也。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方氏慤曰。宿亦戒也。以事戒之曰戒。以期戒之曰宿。祭統言宮宰宿夫人。與此言宿同義。吳

氏澄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事。虞尸。不坐。尸。擇可。爲尸。女有宿之。

氏澄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事。虞不筮尸。擇可爲尸者。宿之。陳氏澔曰。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尸之爲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依。故立尸。而使著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已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案虞禮注。骨肉歸土。魂氣無所不之。孝子謂其徬徨。三祭以安之。葬矣。凶矣。魂氣之徬徨者。杳不可卽矣。祭以安之。使神依乎主。而儼然在上。斯離者不離矣。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

而虞舍音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虞牲謂日中將虞省其牲也舍奠墓左

以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家人凡祭墓為尸孔氏

穎達曰此既窆之後事有司脩虞之有司也舍釋也奠置也

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孝子先反脩虞故有司以几筵及祭饌

置於墓左以禮地神也反謂所使奠墓左有司歸也必用日

中者是日時之正也士虞禮注云君子舉事必用辰正再虞

三虞皆用質明蓋周人尚赤大事用日出故朝葬也吳氏

澄曰既實土則主人迎精而反反哭於廟及殯宮反哭送賓

畢主人沐浴畢與有司同省視虞祭所用之牲墓所之有司

當主人迎精而反之後代為主人舍奠於墓左以禮地神禮

畢乃歸未葬已前每日朝夕哭有會哭無哭亦雖能及奠有成盥饌亦

當主人迎精而反之。後代爲主人舍奠於墓左以禮地神。禮

畢乃歸。未葬已前。每日朝夕哭。有奠無祭。雖殷奠有盛饌。亦不謂之祭也。及葬後而虞。則有司始謂之祭也。陳氏澔曰。

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席敷陳曰筵。

案本文兩言有司。或佐主人視牲。或爲主人釋奠。各有所司。

未必待釋奠之有司。反而後虞。當是謂主人之反。因日中而

虞。必用是日之正故也。日中以辰正之說爲確。故曰是日不

出此葬之日。或有故如日食之待變者與。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離力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忍其無所歸也。方氏慤曰。弗忍一日

離其親。故不待明日而後虞也。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易音亦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二十一 檀弓下 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虞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

孔疏。士虞

禮無文。稱蓋以疑之。

成祭事也。祭以吉為成。

孔氏穎達曰。虞祭尚凶

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有朝夕二哭。漸就於吉。故云

成事。其虞與卒哭尊卑不同。雜記。士三月而葬。三月而卒哭。

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約

此。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雜記又云。諸侯七虞。大夫五

士三。則天子九也。虞皆用柔日。陰取其靜。最後一虞。用剛日。

陽取其動。謂動而將祔也。故士虞禮云。三虞卒哭。它用剛日。

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己日二虞。

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三虞與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

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

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大夫已上。卒哭去虞。校兩月。則虞祭

也。士之二虞用四日。則大夫三虞。當用八日。諸侯七虞。當用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大夫已上。卒哭去虞。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其虞後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禮。既成故也。陳氏澔曰。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月朔朝祖。賸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敖氏繼公曰。卒哭。卒殯宮之哭也。蓋未葬朝夕哭。皆於殯宮。卒哭之後。雖存朝夕之節。然於次而不於宮。故曰卒殯宮之哭也。

案士虞禮。別無卒哭之文。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故先儒疑卒哭卽三虞也。然雜記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是異牲異祭。且異月也。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士三虞止四日。孔疏明言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又云士虞與卒哭

相接如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則卒哭之去末虞中間越一日
 安得以三虞即為卒哭乎儀禮記虞卒哭它用剛日鄭謂自
 三虞至卒哭中間有它祭亦用剛日謂之它者假設言之其
 義甚明鄭又言它謂不及時而葬者蓋以不及時而葬中間
 更不止越日有祭總謂之它耳非以不及時釋它字義也或
 疑卒虞後至祔每剛日必祭則太數祔前兩月不祭又太疏
 不知中有月朔月半及薦新之奠皆所謂它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

祔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吉祭也祔于祖父祭告於其祖之廟

也孔氏穎達曰士虞禮云卒哭之明日祔于祖父司馬

氏光曰始虞祝辭云適爾皇祖某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

之故置祔於卒哭之來日胡氏銓曰既夕禮曰卒哭明日

之故置祔於卒哭之來日。胡氏銓曰：既夕禮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蓋周禮也。祔猶屬也。屬，昭穆之次。吳氏澄曰：是日卒哭之日，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是吉祭。故曰：是日以吉祭易喪祭。明日卒哭之次日，祖父謂死者之祖考，孫祔於祖。昭穆同也。陳氏澔曰：祔之爲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它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卒哭時，告於新主曰：哀子某來日，躋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并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躋祔爾孫某甫。孫必祔祖者，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於寢。三年喪畢，過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閒一日，而卒哭與祔，則不閒日。

案是日之祭爲吉祭，非復前此之喪祭也。初虞以漸趨吉，至

三虞則全吉矣。吉祭重敬不似喪祭倉卒簡略。一任悲哀已也。三虞之明日。祔於祖父。有所歸。斯有所歸。必三虞而後祔者。初虞再虞。尚愴恍無憑。至三虞則魂氣已安。故用剛日。以成之也。孫必祔於祖。方氏謂或祔於祖。或祔於父。誤。

通論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君薨。二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在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

歸也。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末，無也。日有所用接之。李氏格非曰：以

生者之情，則不忍一日離。窮死者之理，則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虞祭所以安神也。故以一日離言之。接祭所以致情也。故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言之。

存疑孔氏穎達曰：上虞卒哭及祔，皆據得正禮者耳。其變而

之吉祭者，謂不得正禮變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故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即葬者，即喪服小記所云：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后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尙賒，不可無祭，謂之為變也。之往也，謂既虞往至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接者，謂三虞卒哭之間，剛日

則連接其祭蓋以孝子不忍親一日無所依歸也此經亦據
士若大夫已上赴葬赴虞之後爲接祭至當葬之月終虞之
祭日乃止其祝亦稱哀薦成事虞禮它用剛日此經謂之變
者虞禮謂之它其義一也鄭注虞禮云它謂不及時而葬者
辨正吳氏澄曰變亦易也接相連不閒也變而之吉卽上文
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此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卽上文所
謂明日祔於祖父也言喪祭變而趨吉祭自卒哭始相比逮
及祔祭必於此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閒斷者不忍使親之
神一日無所歸也蓋卒哭之末有餞禮送神適祖廟矣翼早
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
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

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閒日也蓋以神魂離殯宮適

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閒日也。蓋以神魂離殯宮適祖廟不可使之一日無歸也。注疏以變為非常禮之祭謂速葬速虞者於卒哭前再有非常之祭考之經傳未見明據。敖氏繼公曰它者變易之辭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曰它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正義鄭氏康成曰孔子善殷蓋期而神之人情也。吳氏澄曰殷練而祔者練之次日乃祔於祖廟周人雖於卒哭之後祔祖然祔後練前有朝夕哭仍就殯宮蓋朝夕哭者孝子哀親之不存而哭非謂其神之在此而哭也。陳氏澹曰孝經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

存疑呂氏大臨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其祖既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故謂之祔左氏傳云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周人未葬奠於殯虞則立尸有几筵卒哭而祔祔始作主至除喪然後主遷新廟以時而烝嘗禘焉不立主者其祔亦然士虞禮及雜記所載祔祭皆是殷人練而祔則未練已前猶祭於寢有未忍遽改之心此孔子所以善殷

辨正朱子曰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況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自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亦從之鄭氏說凡祔已反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亦有特祀於主之文則

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也開元禮高氏既非之然如其自

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也。開元禮高氏既非之。然如其自爲說。大祥徹靈座。明日祔廟。中間一夕既無所歸矣。恐不若且從儀禮也。又曰。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非練遷舊主。三年納新主耶。又曰。必先遷高祖之主於夾室。然後可改釁其廟。而納祖主。必遷祖之主於高廟。然後可改釁其廟。而納新祔主。

案殷周之禮當以孔子所善爲主。漢唐諸說當以朱子所論爲宗。今由天子所論而參之諸經。通之諸說。記言喪者不祭。左氏言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周禮言王有大故。則宗伯攝祭。王制言牲禘禘禘禘。蓋三年喪殯宮之祭。王自主之。故言特祀於主。宗廟三禘。皆宗伯攝之。故言烝嘗禘於廟。

及喪者不祭。且春不禘則無從遷廟。猶特祀於主。必至烝嘗禘之禘乃遷。故烝嘗禘乃言於廟也。穀梁言練而壞廟。是王小祥奉新主。禘於祖。祫祭竟。仍還殯宮。宗伯於後第一禘。告當遷於羣祖。因留高祖之主於夾室。既遷壞高祖廟。復新之。以待祖主之入。第二禘。因遷祖之主入於高廟。既遷壞祖廟。復新之。以待新主之入。若諸侯則夏禘一牲一禘。其年止二禘耳。至三年喪畢。乃奉新主入於禰廟。然亦必因夏之大禘。冬之大烝。始與羣祖合食。蓋主之必遷者。義之公。故臨之以犬祖。而行之以攝祭之宗伯。祫者。仁之道。故祫於祖。而行之以嗣位之孝王。且因禘而遷。則昭穆主皆入犬祖之室。而因留當遷之高祖。隨諸祧主入於夾室。則遷之有禮。而無迫促

之嫌。而後壞廟新廟。以次遞遷。皆有節文。而無多心猝之失。新

之嫌。而後壞廟新廟。以次遞遷。皆有節文。而無急猝之失。新主既入廟。乃除靈座。自不至一日未有所歸。故服虔云。三年已前。不得遷廟。三年喪畢。則遭烝嘗行祭而遷廟也。若三年喪畢。而當春。植則新主未可遽入。俟夏。始行之。則靈座雖禫。未可除。故徐邈云。三時皆可禫。而服終無常。喪畢。則隨烝嘗禫之時。以禫。而杜預遂以爲禫。禫爲遷主之祭。范甯謂三年喪畢。致新死之主於廟。曰禫。許慎謂三年喪畢。則禫於大廟。以致新死者。杜佑謂禫祭後。乃禫。來年禫於羣廟。諸說所自來也。夫禫之節。次如此。則練而祔。正得其中。而周人之卒哭而祔。太早矣。孔子善殷。其從殷哉。如此。則虞祭不用適爾。皇祖之文。必至練祭。乃用之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茢音列又音例惡烏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桃。鬼所惡。茢。萑苕。可掃不祥。為有凶邪之

氣也。生人則無凶邪。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臨臣喪之禮。君

臨臣喪。則以巫執桃。祝執茢。又使小臣執戈。若往臨生者。但

有執戈。無巫祝桃茢之事。故云異於生也。案喪大記。大夫之

喪。將大斂。君往。巫止於門外。祝先入。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

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一人後。此皆大斂之

時。小斂及殯。更無文。明與大斂同也。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

則去桃茢可知也。喪大記。雖記諸侯禮。明天子亦然。然人之

喪。有死散之道。人之所惡。故難言也。又曰。天子臨臣喪。未襲。

巫祝桃茢執戈二者具。諸侯臨臣喪未襲巫止祝執茢小臣

巫祝桃茆執戈三者具。諸侯臨臣喪未襲。巫止祝執茆。小臣執戈。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諸侯同巫止祝代之。無桃茆。士未襲以前。君不親弔。大斂君來亦止巫去桃茆。陳氏澹曰。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存疑劉氏敞曰。君臨臣喪。以桃茆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事之斯爲臣焉。使之斯爲君焉。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宗廟人民焉爾。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君於其臣亦然。故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所以致忠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教之背死也。苟背死而忘生。則不足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

於人者不變於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荊胡為乎諸臣之廟哉

辨正姚氏舜牧曰死與生自不同惡生於所畏故為之祓除

案人死斯惡之非惡此死者惡其凶穢之氣也姚氏惡生於所畏一語甚精桃荊執戈正釋人疑畏之心而使君得盡愛

盡禮於臣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

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朝而遂葬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謂遷柩於廟孔氏穎達曰此論殷周

死者朝廟之事喪之朝也謂將葬以柩朝廟也夫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以車載柩而朝於廟是順死者之

孝心也又死者神靈悲哀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而

孝心也。又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而後行。

正義孔氏穎達曰。殷人尙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爲神。故朝而殯於祖廟。周則尙文。親雖亾歿。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遂葬。

案殷殯於廟。故未殯先朝。周殯於寢。故朝而後葬。此神道人道之別。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歿乎哉。殉辭 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神與人異道。則不相傷。殺人以衛死者曰殉。殆。幾也。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也。孔氏穎達曰。此錄孔

子善古非殷周之事。謂夏為明器。知死喪之道焉。以孝子之事親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鬼神異於人。故物不可用。孔子既論夏家之是。又言殷代之非。謂用生者之祭器而供死者。近於用生人而殉死人也。方氏慤曰。喪之為道。所以致之於死生之間。明器者。若前經所謂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類。是已。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芻初拘反。俑音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器。所以神明死者。異於生人也。芻靈。束

茅為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孔氏穎達曰。既言殷代。又將言周

用偶人非禮。故先言塗車芻靈。曰古帝王制而有之。此不可

用偶人非禮。故先言塗車芻靈。自古帝王制而有之。此不可爲用。故云明器之道也。重言孔子。前言用殉。是已死之人形貌不動。與器物相似。故言用殉。此言用人。謂生人入壙。今俑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故云用人。周初卽用偶人。故冢人職言鸞車象人。象人謂以芻爲人。鄭注引此。謂爲俑者不仁。是象人卽俑人也。王氏安石曰。生者之器。用器非祭器也。

黃氏震曰。明器備而不可用。芻靈似而不爲人。後世明器改而用生者之器。芻靈改而用木偶之人。故流而至於用生人殉死者之葬。孔子推其漸而哀之。孫氏奭曰。埤蒼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踊跳。故名之曰俑。象人而用。故後有秦穆以子車氏三子爲殉。陳氏澔曰。塗車以泥爲車也。

案孔謂殷用生器周用俑亦無據觀鄭司農注豕人職象人猶以芻靈釋之可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三

檀弓下第四之二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為舊君於偽反與音餘膝音悉隊又作墜直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舊君反服。謂仕焉而已者。穆公魯哀公

之曾孫。孔疏。世本哀公生悼公。寧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案穆公名顯。蓋不衍即顯字。二合聲也。子

思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孔氏

穎達曰。此論不為舊君著服之事。反服實亦兼三諫未絕。及

有故出在它國者。故下子思云。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

禮是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喪服齊衰三月章為舊君凡三條其一

云為舊君及君之母妻傳曰仕焉而已者也注云謂老若有

廢疾而致仕者兼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其妻及長子為

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

未去也此則大夫不為服惟妻與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

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傳曰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言其以

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者言爵祿

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已絕則不服也鄭注此言仕

焉而已者止取喪服第一條為正耳然則去仕它國已絕之

後不服舊君而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則違諸侯之諸

侯不得為舊君也如服者有善蓋謂不便其六居或辟寇雙言不得在國者如

侯得爲舊君服者蓋謂不便其居或辟寇讐不得在國者如
孟子對齊宣王爲舊君反服正與雜記同也鄭注放逐之臣
放則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衛是也逐者春秋諸侯
大夫言出奔是也陳氏祥道曰義起於情之所及而不起
於情之所不及禮生於義之所加而不生於義之所不加故
因情以爲義而義所以行情因義以爲禮而禮所以行義人
臣之去國有爲舊君之服者有不爲舊君之服者凡視情與
義何如耳姚氏舜牧曰戎首寇讐之意子思孟子皆有激
乎言之欲其君之反悟也君使臣以禮進退之間誠不可不
盡其道

案儀禮喪服爲舊君齊衰三月此疏所引以道去君而未絕

說卽子夏傳也曰以道去曰未絕則此外原有不爲之服者
但非爲臣者所可藉口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
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
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瘠在益反

夫音扶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子康子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

敬子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謂
仲孫叔孫季孫氏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孔子曰喪
事不敢不勉 胡氏銓曰勉而爲瘠言中心無哀戚之實而
外貌勉強爲毀瘠也情實也 陳氏澥曰敬子言我三家不

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四方皆知之矣勉強食粥爲毀瘠之

外貌勉強為毀瘠也情實也 陳氏澣曰敬子言我三家不

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四方皆知之矣。勉強食粥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真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吳氏澄曰禮父母之喪三日後食粥。卒哭始疏食。事君方喪三年。蓋嘗與喪父母同。故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食食不食粥非也。禮小祥則飯素食。

案敬子此語似深憤。季氏平日之不臣。而其言之悖抑甚矣。宜曾子以出辭氣。斯遠鄙倍深戒之哉。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徒官氏。案官氏以官為氏也。公子許之後。皆以朋

友之禮往而二人異。孔氏穎達曰。此論朋友相弔。必候主人改服。乃經之事。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服。則客乃服弔經。今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出著經。故知有總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親。又與前子游。袿裘弔朋友同也。凡弔筭經。環經之屬。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也。如爲師。二三子皆經而出。及朋友羣居。則經皆是包帶之文。陳氏澹曰。主人未小斂。則弔者未改服。子夏經而往。非也。子游則中於禮矣。

案士喪禮。小斂奉尸。俛於堂。主人卽位。踊襲經於序東。是小斂改服也。弔者以之爲節。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

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人。遺車七乘。大夫五人。遺

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遣弁戰反乘繩證反个吉賀反焉知焉於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者敬而已矣有若以其大儉逼下非之

及墓而反言其既窆則歸孔疏知既窆者晏子雖為儉約不應樞未入壙則歸故云既窆也

不留賓客有事也孔疏既夕禮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襲贈用制幣拜稽顙踊如初卒袒拜賓賓出則拜

送藏器加見藏以苞符加抗席抗木實土主人拜鄉人乃反哭今晏子既窆贈幣拜稽顙踊訖則還不復拜賓及送賓之事此皆是

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孔疏案士喪禮無遣車諸侯之士一命而

遣車視牢具曾子言時齊方奢矯之是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晏子故為非禮以矯齊之事狐裘貴在輕新而晏子一裘

次定禮記義疏 卷十三 檀弓下二 四

三十年其父晏桓子是大夫諸侯之大夫雖未三命以其位
 尊得有遣車五乘而晏子止以一乘葬其父有子更舉國君
 大夫正禮以證之七個五個謂以牲體折為七段五段以七
 乘五乘遣車載之也 葉氏夢得曰君子言行應乎時猶權
 衡之應物也齊之奢久矣晏子示以儉蓋應時也 吳氏澄
 曰大夫遣車五乘者所藏多費時久實土晚則反哭遲今晏
 子止用遣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費時不多實土早則反
 哭早也又曰曾子言禮之本故以其恭敬而謂之知禮有子
 言禮之文故以其儉不中禮而謂之焉知禮二子之言皆是
 也然曾子前云恭敬則許其知禮後云示儉則不許其為禮
 曾子之言未嘗偏也 陳氏澣曰曾子以禮以恭敬為本有

若以狐裘三十年儉於己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容之後有

若以狐裘三十年。儉於己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筮。後有拜賓送賓等禮。筮。訖。即歸。儉於賓也。二者皆儉而失禮。大夫以上皆犬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脰折取臂。膈。後脰折取骼。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爲三個。犬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案孔疏謂諸侯七包。每包七个。以九體分四十九段。大夫五包。每包五个。以九體分二十一段。與此說異。但據本文七个七乘。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二端之論不合。

存疑鄭氏康成曰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孔氏穎達曰。案大行人上公九乘。侯

伯七乘。子男五乘。今總云五乘。故云喪數略。

案遣車之數。服虔云。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各如

命數。鄭云。喪禮質略。不以命數。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諸侯之大夫士。與天子之大夫士同。案喪禮。復之人。襲之衣。

皆以命數。且雜記。明言遣車視牢具。周禮餼饗牢。腥牢。飪牢。

皆以命數。遣車視此。非以命數而何。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

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母曰。我喪也。斯

沾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相息亮反。鄉許亮反。

噫一作意。同于其反。母音無。斯音賜。沾依注音。覘勅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昭子。齊大夫夫子。孔子也。西鄉東鄉夾

羨道為位也。噫。不寤之聲。母。林。示。止。辭。孔疏。昭子不悟。斯。盡也。

羨道爲位也。噫，不寤之聲。母禁止辭。孔疏：昭子不悟，禮意禁止子張，斯盡也。

沾。讀曰覘，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孔疏：昭子

言當更別爲禮。欲人觀之，法其所爲也。專，猶同也。案：專訓同，雖不若

備一義。時子張相同西鄉，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葬之在

曠，男女面位之事。方氏慤曰：禮之辨異，尤重於男女之際。

雖喪紀憂遽之中，亦莫不各正其位焉。故自始死以至於葬。

男子則西鄉而位乎東，婦人則東鄉而位乎西。司徒敬子之

喪，夫子爲相，固嘗行之矣。而國昭子徒爲賓主之辨，曾無男

女之別，則其失禮也不已甚乎。陳氏澹曰：昭子葬其母，以

子張相禮，故問之禮。主人男子皆西鄉，婦人皆東鄉，而男賓

在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婦之南，禮也。昭子聞子張之言，歎

息而止之。言我爲大夫。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專主其事。使賓自爲賓。主自爲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賓位。而東鄉矣。此記禮之變。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夫不夜哭。嫌私情勝也。以爲賢人。蓋見

其有才藝也。未嘗就公室。言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內人妻妾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喪夫不夜哭。并母知子賢。愚之事。曠猶疏薄也。言此子不

魯之宗廟敬姜有會見之禮。內人妻妾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喪夫不夜哭。并母知子賢愚之事。曠猶疏薄也。言此子平生必疏薄於朋友賓客。故未有感戀出涕者。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謂暫時也。家語云。文伯歿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女智莫若婦。公父氏之婦知禮矣。方氏慤曰。經曰。寡婦不夜哭。遠嫌之道。不得不然。曠言虛其道而不行。行哭者。行哭泣之時也。陳氏結曰。哭夫以禮。哭子以情。皆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也敬姜言四方

之賓嚴於舅姑敬姜者康子從祖母孔疏案世本悼子紇生平子意如意如生桓子

斯斯生康子肥世本又云悼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如是親兄弟意如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姜是穆伯之

妻故云康子從祖母也秦氏繼宗曰陳褻衣蓋未襲斂之時不飾謂

衣褻衣也婦人生時必飾而後見舅姑今喪則有四方之賓

來安可以褻衣見故命徹之

案士喪襲斂陳衣祿衣散衣俱非上服此褻衣當在祿衣散

衣之外禮所不當陳者故敬姜斥之耳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壹不知夫喪之

踊也子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

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

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無舞舞斯愔愔斯戚戚斯歎歎斯

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

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
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
矣是故制絞衾設萋翬為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
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
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去羌呂反

徑古定反陶徒刀反咏音詠猶依注作搖音遙愠紆運反辟
婢亦反惡烏路反倍音佩絞戶交反衾音欽萋音柳翬所甲
反食音嗣舍音捨訾似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也微情謂節哭踊

以故興物謂衰經之制直情徑行謂哭踊無節衣服無制也

禮道與夷狄異陶鬱陶也案鬱陶憂之甚而氣不得伸此注
誤蓋陶和樂之貌詩君子陶陶

咏謳也猶當為搖謂身動搖秦人猶搖聲相近舞謂手舞之

慍猶怒也。戚憤恚也。歎吟息也。辟拊心踊躍也。舞踊皆有節。乃成禮。無能心謂之無所復能也。絞衾尸之飾。襲窆棺之飾。周禮襲作柳。將行將葬也。葬有遺奠。食反虞之祭也。舍猶廢也。訾病也。孔氏穎達曰。此子游言制禮有節之事。有子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欲去此踊節。直似孺子慕者足矣。言孝子之情於此卽是。何須用哭踊之節。微情者。微殺也。言賢者喪親。必致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數。以殺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以故興物者。興起也。不肖者無哀情。故爲衰經。使其覩服思哀。起情企及也。若直肆己情而徑行之。無哭踊節制。乃是夷狄之道。中國禮道不如是也。人喜則斯陶。以下極言哀樂之本。外境會心之謂喜。斯語助也。陶心初悅而

未暢之意。情暢則口歌咏之。歌咏不足。漸至搖動身體。乃至

未暢之意情暢則口歌咏之歌咏不足漸至搖動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慍慍斯戚者怒來觸心故憤恚起也憤恚轉深因發吟息歎息不泄故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哀之極也今若品節此二塗使跳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此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上明辟踊之節此明飾喪及奠祭之事人身既死形體腐敗以其恐惡之故制絞衾設篋翼以飾之欲使人勿惡也以其恐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至於葬將行又設遣奠而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未曾見死者饗食之然自上世以來未有舍此而不爲者爲使人勿倍其親故也故子之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初有若止譏踊節子游旣言

生者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也。

吳氏澄曰。孺子慕與前之孺子泣同。謂真情而無節文也。有子以人之哭踊皆其哀慕之真。如其情可也。有子質厚而禮學疏。子游精於禮學。故詳言聖人制禮之意。以告之。過而不爲之。限節以減殺之。俾直伸其情。則或甚哀而至毀滅。不及而不示之形跡。以興起之。俾徑捷而行。則或全不哀而反歡嬉。此乃戎狄之道也。聖人制禮之道。則不如此。陳氏澔曰。壹猶常也。有子言喪禮之有踊。我常不知其何爲。而然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先王制禮。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爲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

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爲之。

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爲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爲之興起衰絰之物。使之暗服思哀。故曰有以故興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酌人情而爲之也。若直肆己情徑率行之。或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太古無禮。或以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聖人制禮之初意。正爲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其體。襲翣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始死卽爲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裹牲體之遺。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然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豈復有倍之之意乎。先王制禮深意如此。秦氏繼宗曰。有子之言。乃賢者過之之事。子游則禮之中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如鄭此禮本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明哀樂相對中央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若舞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以怒生故曲禮云樂不可極夫喜而不節自陶至舞俄頃而愠生怒而不節從戚至踊踊極則笑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子任情倏啼歔笑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愠一句者鄭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愠凡十句廬本亦有舞斯愠句王本又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與廬鄭不同陸氏德明曰舞斯愠一句并注皆衍文劉氏敞曰案人舞宜樂不宜更愠又不當漸至辟踊此中閒有遺文矣蓋本曰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自喜而下五變而至蹈自悲而下

亦五變而至踊也。胡氏銓曰。猶若所謂君子蓋猶猶之謂

新正

陳氏澹曰。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欲於

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舞斯愠三字。今亦未敢從。

案 本文是論喪之宜有踊而以喜之舞蹈形之。斷以悲喜兩
開爲是。舞斯愠句中。脫蹈矣人悲則五字耳。況鄭它本。又有
舞斯蹈無舞斯愠爲據乎。若謂中間一句哀樂相生。則此孺
子之慕。豈因舞蹈之過而來。下言絞衾襲髮。豈歌舞羽籥之
變必用此邪。孔疏添踊則笑相對更支。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
曰。是夫也多言。蓋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
何。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

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

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還音旋，竟音境。大音泰，豁音彼。

反使色吏反夫差，夫音扶。差初佳反，蓋戶臘反，與音餘。案洪氏說則兩大宰，豁當作行人儀，行人儀當作大宰，豁

正義鄭氏康成曰：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孔疏：左傳吳子光伐楚，使召陳懷公。

逢滑曰：楚未可棄，吳未可從。懷公不從。吳召哀公元年，吳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祀神位有屋樹者，厲

疫病也。大宰，行人官名也。孔疏：周禮有大宰卿一人，又有大

國無。夫差，吳子光之子，蓋何不也。嘗猶試也。夫差脩舊怨，庶幾

其師有善名也。獲，謂繫虜之二毛鬢髮班白，欲微切之。孔疏：謂譏

切斬祀。殺厲，故其言似若不審然，止言殺厲重人也。但拘囚之則

輕。子謂所獲民臣矜而赦之，又微勸之，終其意。孔疏：微切之，欲吳哀矜，又

言反地歸子，豈無有善名乎。是終竟其欲哀矜之意也。吳楚僭號稱王。吳氏澄曰：夫

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故令大宰，豁問陳行人，謂眾人

是欲竟其欲哀於之意也。大楚僭號稱王。吳氏澄曰。夫
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故令大宰嚭問陳行人。謂眾人
稱我此行之師。其名謂何。名之以殺厲之師者。欲吳人耻其
名之惡而改悔也。吳大宰果有反地歸子之言。則陳行人乘
其好名之心。而甘言誘勸之也。陳氏澹曰。陳善於辭令。故
能救敗亾之禍。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大宰嚭與吳大宰嚭。名號同而人異也。

辨正 洪氏邁曰。案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
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
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乃善。忠宣公作春秋詩引斯事。
亦嘗辨正云。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

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正義鄭氏康成曰。顏丁魯人。從隨也。慨。憊貌。孔氏穎達曰。

此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皇皇猶彷徨。如所求物不得。上檀弓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徨求而不得之心。彼此各舉其一。殯後容貌望望焉。如有從逐。人後行而不及之。上檀弓云。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但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也。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此謂既葬之後。中心悲慨。如不復可及。所以文異也。上檀弓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此謂既葬。慨焉。如不及。亦同也。始死皇皇者。是皇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

至。此既葬則止。上檀弓云。葬後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

皇皇之心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則止。上檀弓葬後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廓然。但親之死。亾哀悼在心。初則爲甚。已後漸輕。皆有求而不得。望而不及。但所據有淺深耳。殯後雖據外貌。亦由哀在內心。但稍輕耳。故鄭注上檀弓云。皆哀悼在心之貌。方氏慤曰。皇皇言心無所依。望望言身無所跂。此淺深之別也。反而息言葬反而亾。於是爲甚。心與形俱息也。陳氏澥曰。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蓋葬者往而不反。然孝子於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彭氏絲曰。望望則舒於皇皇。慨焉又舒於

望望。

案如不及其反而息似當作一句讀謂既葬而歸在途猶如望親之偕反不及其反而欲息以待之所謂其反也如疑之意。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子張問有此與怪之也謹喜悅也言乃喜悅則民臣望其長久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孔氏穎達曰此論世子

遭喪冢宰聽政之事無逸作言乃雍雍謹字相近義得兩通方氏慤曰天子之適子曰太子於天子亦稱世子者則以

世天下言之耳故稱王以別之陳氏澹曰言乃謹者命令

方氏懋曰：天子之適子曰太子。於天子亦稱世子者，則以世天下言之耳。故稱王以別之。陳氏澥曰：言乃謹者，命令所布，人心喜悅也。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藝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于今，旣畢，獻斯揚觶。

謂之杜舉

知音智李調左傳作外嬖嬖叔調如字蕢苦怪反飲於鳩反曩乃黨反樂如字為於偽反匕必季反共音

供與音預防音房解之鼓反字林音支

正義鄭氏康成曰悼子晉大夫荀盈

案陳澹集說作荀瑩誤瑩知武子非悼子也

魯昭公九年卒平公晉侯彪也侍與君飲也鼓鐘樂作也杜

蕢或作屠蒯安在怪之也杜蕢三酌皆罰紂以甲子死桀以

乙卯亾

孔疏尚書云甲子昧爽至於殷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焚死是紂甲子死也左傳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

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蕢弘曰毛得必亾是昆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二者同誅昆吾既乙卯亾明桀亦

乙卯被放也案亾亾國也陳澹以為死亦非也

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

所以自戒懼雜記曰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

樂是人臣喪重於疾日犬師典奏樂詔告也近臣當規君疾

憂為一飲一食言調貪飲食褻嬖也防禁放溢也平公聞義

則服揚觶舉爵於君也毋廢斯爵欲後世以為戒此爵遂因

則服揚觶舉爵於君也。毋廢斯爵。欲後世以爲戒。此爵遂因杜蕢爲名。皇氏侃曰：非刀匕是其非不也。杜蕢言各憂其事。宰夫不以刀匕是其乃又敢與諫爭。越官侵職。是以飲也。至于今爲記之時。孔氏穎達曰：此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鼓猶奏也。調是嬖褻之臣。唯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不諫。是以飲之也。謂之杜舉。表明此爵實杜蕢所舉也。案左傳昭公九年文與此小異。聶氏崇義曰：三升曰觶。陳氏澹曰：桀紂異代之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爲大於子卯。詔告也。罰其不告之罪也。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觶。秦氏繼宗曰：坐跪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爲喪臣之禮。於服則衰絰。於膳則

不舉於樂則弛縣以至與斂往弔莫不盡禮是以叔弓之卒
隱公不與斂仲遂之卒宣公猶釋而萬入君子非之然則悼
子之未葬平公飲酒至於鼓鐘其可乎此杜蕢所以升酌而
譏之也非杜蕢不能改平公之過於羣臣不言之際非平公
不能彰杜蕢之善於後世皆禮之所與也

存 鄭氏康成曰飲酒與羣臣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燕

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獻君亦如之在寢謂燕於寢

孔疏賓初入門奏肆夏也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故知燕於寢禮揚作媵揚舉也媵送也揚

近得之孔疏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媵爵者洗象解升實

之序進坐奠於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媵義得兩通
畢獻獻君與賓也

案 此特偶然飲酒注疏以燕禮言非也燕飲羣臣無二人獨

侍之理燕禮賓士獻酢後小臣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

案此特偶然飲酒注疏以燕禮言非也燕飲羣臣無一人獨

待之理燕禮賓主獻酢後小臣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此燕禮之正非因杜蕢揚觶而後有此只晉國君常燕之終耳不必以燕禮附合

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粥音祝難乃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案世本衛

子當當生文子拔左傳作公叔發拔字音之似今論語注作公孫枝又拔字之訛也諡者行之迹有時

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而葬君靈公也衛國有難謂魯昭

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班制
謂尊卑之差也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 孔氏穎達曰
此論請君誅臣之諡法生存之日君呼其名今死將葬故請
所以誅行爲之作諡易代其名者案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外
內用情曰貞道德博文曰文既有道德則能惠能貞故鄭云
文足以兼之 方氏懋曰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非博聞者
不能故曰不亦文乎班制者班言上下之序制言多寡之節
脩其班制故可以與四鄰交衛之社稷得以不辱班制古所
有也文子特因其壞而脩之耳 陳氏澣曰據先後則惠在
前論大小則貞爲重故不曰惠貞爲曰貞惠 秦氏繼宗曰
脩其班制脩內之政也與四鄰交脩外之政也社稷不辱總

承上二項班者。列國往來盟會尊卑之班次也。以侯國之爵言。制者。列國用物行禮多寡之數也。以朝聘之幣言。脩班制。何等國體燦然交四鄰。何等儀則詳明。皆由它心中經緯發出來。故曰文。

餘論胡氏銓曰。春秋書歸粟。譏人臣私惠作福。文子不佐其君。賑窮而私爲粥。不可也。以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鮒勸文子執臣禮。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欲葬瑕邱。恐不能脩班制。

案古無二諡。論語公叔文子。子言可以爲文。未嘗諡貞惠。春秋左傳無以二字諡者。戰國時周乃有威烈王。慎靚王。楚有頃襄王。秦有孝文王。莊襄王。一字不足。加以二字。周之末失。

也。不應此時有以三字諡者。又考公子荆字南楚死鳥之難。荆衛公以肩受矢。後諡曰貞。或易名同一時。而記者得之傳聞。并以屬之文子與。文子實無以死衛君事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駘大來反。適丁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駘仲。衛大夫石碣之族。六人莫適立。故卜

為後者。沐浴佩玉則兆。言齊潔則得吉兆。孔疏。掌卜之人謂之也。石祁

子心正且知禮。案祁子。衛懿公時人。左傳。公與石祁子。玦曰。以此贊國。諡法。治典不殺曰祁。孔

氏穎達曰。此論兆龜知賢知之事。所以有卜者。昭公二十六

年左傳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居親之

喪必衰經憔悴。安有沐浴佩玉者乎。言不可。方氏慤曰。曲

禮曰。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是非有創瘍不可

沐浴。玉藻曰。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是非去喪不可佩玉矣。

沐浴佩玉。是忌親忌禮也。惟石祁子不忍為之。下者以求吉

為主。故經以兆言吉也。陳氏祥道曰。五人者有意於得而

不兆。祁子無意於得而兆。故衛人以龜為有知。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

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

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

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亢音剛。又苦浪。反。養羊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車。齊大夫。

孔疏。左傳昭二十六年。及齊師戰於炊鼻。魯人將擊子車。

子亢子車弟。孔子弟子。下謂地下。子亢度諫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猶止也。果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殉葬非禮之事。子亢既云殉葬非禮也。又云妻宰最親。當須侍養。若得休已。不須侍養。吾意欲休已。若必須爲殉葬。則吾欲以妻與宰二子爲之。陳氏澹曰。宰卽家大夫也。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爲當殉。則不期止而自止矣。方氏慤曰。以生者而從之於死。則不仁。於死者而養之以生。則不知。非君子之所當爲也。子亢以義拒之。不亦宜乎。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啜昌劣反。斂力檢反。還音旋。稱尺證反。

鄭氏康成曰。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孔氏穎達曰。

還音旋稱尺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 孔氏穎達曰

此論孝子事親稱家有無之事啜菽以菽為粥而啜之

吳氏澄曰

至貧之家以菽一掬米一二十粒煮湯一盂謂之啜菽 飲水更無餘物也速葬無椁材

但以衣冠斂首及足形體不露此之謂禮 陳氏祥道曰君

子之於親養在志不在體葬在誠不在物苟養在體不在志

則雖三牲不足以為孝在物不在誠則雖醢醢百甕不足以

為禮 方氏慤曰子路於生日養於死曰禮則知所謂禮者

喪葬之禮孔子變養言孝主盡其歡言之也盡其歡者存乎

情故以孝言稱其財者存乎物故以禮言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後入柳莊曰如皆

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

私也。母乃不可乎。弗果班。從才用反。羈音基。勒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齊。二十六年

復歸於衛。孔疏事並見左傳。欲賞從者以懼居者。柳莊言從守若一。

有私則生怨。勒紉也。孔疏左傳云。獻公使人責太叔儀。故鄭知以懼居者。孔氏穎達

曰。此論衛君歸國不合私賞從者之事。方氏慤曰。羈以絡

馬。勒以控馬。從君而奔。故以執羈勒言之。

通論陳氏祥道曰。楚昭王賞從亾而及於屠羊說。晉文公賞

從亾而辭見守藏者。衛獻公厚從亾而及郊將班邑。是皆徇

於私而不知公。蔽於邇而不知遠也。蓋居者守君之社稷。行

者執君之羈勒。勞逸雖殊。而功之所施則一。其可厚此而薄

彼哉。此柳莊所以諫獻公也。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

彼哉此柳莊所以諫獻公也。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

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革本又作急居力反禭音遂縣音元潘普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革急也請於尸急弔賢者也脫祭服以禭

臣親賢也所以以此禭之者以其不用襲也孔疏土喪禮君禭衣不用襲為

近尸事凡禭以斂孔疏庶禭以小斂君禭以大斂與之邑與縣所以厚賢也

裘縣潘邑名孔疏裘氏及縣潘氏二邑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急弔臣

之事柳莊寢疾其家以告公報之曰若疾急雖我祭必須告

也其後柳莊果當公祭之時卒而來告公祭事雖了與尸為

禮未畢故再拜稽首請於尸也按禮君入廟門全為臣請尸

得言寡人者，是作記者之言也。按士喪禮，君使人禭，不云祭服。今得以祭服禭者，諸侯立冕祭於廟，大夫自立冕以下，以俱是立冕，故得禭也。黃氏震曰：當祭而告疾急，則失之遽，不釋服而往禭，則近乎褻。獻公爲之，君子不以爲非者，恕其有尊賢之心也。

餘論 吳氏澄曰：柳莊惟有諫班邑於從者一事可取，它無事實，不見其賢否何如。其爲獻公所親厚，安知非以從亾之私愛而然與？陳氏澹曰：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案 曾子問：大夫之祭廢者九。外喪自齊衰以下皆行，以準君

案何子問大夫之祭廢者九外喪自齊衰以下皆行以準君

禮則臣既無服其視外喪齊衰何如乃廢祭而往乎據孔疏云祭事已了與尸為禮未畢則繹祭也正祭後又有繹祭繹而賓尸則專與尸為禮孔云祭事已了豈繹祭畢而賓尸故稱寡人且可徹之而往乎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

棺乎弗果殺乾音干屬之玉反夾古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婢子妾也尊己不陷父於不義記者善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病時失禮也尊己乾昔子名兄弟言屬子云命輕重之義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成子高寢疾擇不食之地以自葬孟僖子

將死。明仲尼之道以教子。曾子將死稱君子之道以教人。皆治命也。魏顓之病欲以妾為殉。陳乾昔之病欲以婢夾己。此亂命也。乾昔之子終不從其亂命。過秦康公遠矣。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音

亦去羌呂反 籥羊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春秋在宣八年。仲遂魯莊公之子東門襄

仲。先日辛巳有事於大廟。而仲遂卒。明日而繹。非也。萬入去

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孔疏：去其籥舞。以吹籥有聲也。廢置也。留萬舞而不

去。以萬舞無聲也。鄭引宣八年公羊傳文。左氏傳曰：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公羊傳曰：繹者祭之明日也。

其言萬人去籥何存其心焉爾。知其不可而為之。猶者何通可以已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卿

宰重於繹祭之事。呂氏祖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

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也。萬人

卒重於釋祭之事。呂氏祖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吹籥者。方氏懋曰：正祭之明日，又祭謂之繹。繹者，如繹絲不絕故也。祭禮為吉，卿卒為凶。正祭不可廢，故卿卒不繹而已。陳氏澔曰：垂，齊地名。周謂之繹，殷謂之彤。言王午則正祭辛巳日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祭之日不可以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為禮。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去籥。君子以為非禮。李氏廉曰：遂之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並行不悖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萬，干舞也。籥，籥舞也。

辨正 朱子曰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

案 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先儒謂婦人之廟。不宜獨用武舞。

是萬兼文武矣。左傳楚子元欲蠱文夫人。振萬。夫人泣曰。先君以是舞。習戎備也。則萬舞又似專為武舞者。按諸經言萬。惟楚言振萬。或楚去羽用干。惟有發揚蹈厲之意。故加振字。以別之。而文夫人亦以戎備為說乎。據簡兮詩。言萬舞。言執籥秉翟。則萬舞兼文舞可知。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

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

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般音班。封彼驗反。碑被皮反。噫於其反。以鄭作已。陳如字。其母鄭讀無吳。陳如字。又鄭以字句絕。吳得字句絕。陳通為一句。

鄭氏康成曰。公輸若。方小。言年尚幼。未知禮也。斂。



鄭氏康成曰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尚幼未知禮也斂

謂下棺於椁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請

代之而欲嘗其技巧也時人服般之巧魯有初初謂故事也

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

孔疏四碑於椁前後

及兩旁樹之角落相望非在椁四角也

穿中間爲鹿盧

孔疏鑿木使空

中著鹿盧下棺以繞

綽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棺天子六綽

四碑孔疏周禮大喪屬其六引喪大記前後各重鹿盧也

孔疏

以六綽四碑知有一碑兩紼必上下重加鹿盧知惟前後以南北豎長前後用力深也

言視豐碑者時

公室僭天子也三家前僭諸侯諸侯下天子斲之形如大楹

耳孔疏不似碑形故云如大楹通而言亦謂之碑故喪大記云諸侯大夫二碑也

四植謂之桓

孔疏說文

桓亭郵表木今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如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又雙植謂之桓諸侯四綽二碑如

桓矣。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以與己字本同。孔疏以己二字本同。

故得假借而用後世二字之義始異。毋。無也。噫。不寤之聲。孔疏歎般不曉禮意。孔氏穎

達曰。此論非禮。嘗巧不從之事。公輸若之族人。公輸般請為

轉動機關。窆而下棺。人將從之。時公肩假止而不許。曰。魯有

初始舊禮。凡言視者。不正相當。比擬之辭。王制視公侯視伯

視子男是也。豐。大也。按禮廟庭有碑。故祭義云。牲入麗於碑。

儀禮每云當碑。揖。按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

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為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先累椁於其

方中。南畔為羨道。龍輻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

緘。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綽也。嘗試也。言

般欲以人母嘗試己巧事。誰有強逼於汝而為此乎。豈不得

休已者哉。又語之曰。其毋以人母嘗試己巧。則於汝病者乎。

般欲以人母嘗試己巧事。誰有強逼於汝而爲此乎。豈不得
休已者哉。又語之曰。其毋以人母嘗試己巧。則於汝病者乎。
言不得嘗巧。豈於汝有病。公肩假乃更噫而傷歎。於是眾人
遂止。皇氏云。僭濫之事。於禮猶有所似。作機巧非也。

存疑

吳氏澄曰。得字句絕。上二句責般。謂爾以人之母試巧。

則爾工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下二句憫季孫。謂其母以
試爾之巧者。彼孝子之心。其亦有虧歎而病者矣。二者字下
俱有乎字。疑惑之辭。而不質言也。案吳說得字斷其母
起得下以字無著。陳

氏澔曰。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
它人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自以己母試巧
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諸心。
以己度人。而知其不可也。

案墨子及國策則般乃戰國時人不應康子時已能機封大約此亦傳聞之辭也。或曰豐碑文王廟碑。桓楹。桓宮廟柱。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禹音遇。又音務。重皆當作童。字誤也。汪烏黃反。錡魚

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郎。魯近邑。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

也。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

孔疏。公叔務人。即公為。

遇。見也。

保。縣邑小城。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使謂時徭役。任謂時賦稅。君子謂卿大夫魯政既

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禺人耻之。欲敵齊師。踐其言。鄰

之休息者。使謂時祿役任。謂時賦稅。君子謂卿大夫魯政既

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禹人耻之。欲敵齊師。踐其言。鄰

鄰里也。重皆當爲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跖。鄰或爲談。案左

嬖僮。此談字疑有譌。春秋傳曰。童汪跖。魯人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

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爲斂葬。仲尼善之。孔

氏穎達曰。此論童子死難之事。公叔禹人逢國人走辟齊師。

困而止息。禹人言以徭役使人病困。以賦稅責民煩重。若上

能竭心盡力。憂恤在下。猶無以負愧。今卿大夫不能爲謀。士

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不愛民庶。於理不可。禹人欲自爲

致死之事。我則既言之矣。乃踐其言。與鄰之童子汪跖往赴

齊師而死。依禮。童子爲殤。魯人見其死寇。欲勿殤。以成人之

喪治之。意以爲疑問於仲尼。仲尼報之言。其可不爲殤也。

陳氏澔曰。禹人遇魯人之辟齊師而入保城邑者。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於塗。禹人乃歎之曰。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斂之數。雖過於厚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鄉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可不思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鄰之童子汪錡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錡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當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使之病。任之重。則無以安民。君子不能為

謀。士不能死。則無以禦敵。此公叔禹人所以歎息而言之也。君子之於人。視其人不視其年。年雖壯而無成。處之以童可也。鄭忽之狡童。昭公之童心。是也。年雖稚而有成。處之以成

人可也。汪錡之勿殤。是也。

也鄭忽之狡童昭公之童心是也年雖稚而有成處之以成人可也汪錡之勿殤是也

案哀公時政在季氏二子離心冉有一子守二子從公之議已不行迨冉子帥師孟氏佐之似乎一室敵車優矣然踰溝者樊遲用矛者冉有執干戈衛社稷者公爲及錡而三家之徒無與焉者公爲之死殉國也汪錡之死亦以衛社稷也而或謂錡無干戈之責輕身赴敵論過刻矣考左傳戰於郊非郎也孔疏戰郊戰郎爲一事是郊頭郎邑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送也無君事主於孝哭哀去也展省視

之處猶安也。居者主於敬。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敬祀墓之事。過墓謂它家墳壟。祀謂神位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它墓且式則已墓當下。方氏懋曰。去則哭墓。反則展墓。所以存乎愛行者之禮。過墓則式。過祀則下。所以存乎敬居者之禮。行故曰贈居。故曰處。陳氏澔曰。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邱壟之無主。則必有返國之期。故爲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故爲居者言之。秦氏繼宗曰。所哭之墓。謂祖考之墓也。所過之墓。祀則謂古帝王聖賢忠臣孝子之墓。祀及國家之正祀耳。古人重別。其以孝敬相勉也如此。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

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報弓。又及謂之。又斃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

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韃弓又及謂之又斃

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

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射食亦反斃亦作弊婢世反韃勅亮反朝直遙

反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尹楚官名孔疏楚皆以尹為官名弃疾楚公子弃

疾也孔疏楚共王之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之因

號焉孔疏左傳晉叔向云弃疾君陳蔡苦至十二年楚子狩

於州來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圍徐以懼吳於

時有吳師陳或作陵楚人聲也商陽仁不忍殺人弃疾以王

事勸之斃仆也韃韃也韃弓不忍復射也揜其目不忍視之

也不坐不與然則商陽與御者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

金文前言事正 卷一三 三
戈盾在右。御在中央。曰有禮。善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殺
人有禮之事。陳氏澔曰。子手弓而可。使之執弓也。手弓。商
陽之弓在手也。謂之。再告之也。揜目而不忍視。止御而不忍
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自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
孔子謂其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追。而商陽乃能節制其
縱殺之心也。

案事載家語。後尙有子路怫然進曰。人臣之節。當君大事。惟
力所及。死而後已。夫子何善此乎。孔子曰。吾取其有不忍殺
人之心而已。視此較明。

通論孔氏穎達曰。鄭注。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此謂
凡戰士也。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

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故戎右云。贊王鼓。成一。一。齊侯

凡戰士也。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

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故戎右云贊王鼓。成二年齊侯親鼓之是也。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若非兵車參乘，則尊者在左。故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鄭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又月令載耒耜於御與車右之間，君在左也。陳氏祥道曰：大夫於朝則坐，於燕則與，故其責重。士於朝則立，於燕則不與，故其責輕。商陽所殺止於三人者，姑以成禮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朝燕於寢，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

孔疏朝之與燕

皆在乎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其燕朝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故燕禮云：燕朝服於寢，又燕禮獻卿大夫之後，西階上獻士，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也。

案

朝雖大夫無坐理。周官三朝之儀，可攷而知也。惟三公有

坐論之理。故商陽言之。鄭氏第以朝為燕。孔氏又以孔子升

堂為坐亦曲說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使之襲襄公朝于荆康王

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

之桓依注作宣舍胡闇反強其丈反拂芳勿反柩其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廬諡宣言桓

聲之誤也請舍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使之襲非也襲賤者

之事朝荆在魯襄公二十八年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荆者州

言之荆請襲欲使襄公衣之荆人欲尊康王故強之巫祝桃

芻君臨臣喪之禮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失禮之事荆楚

之本號魯莊之世告命皆稱荆至僖元年始稱楚故杜預云

荆始改號曰楚吳氏澄曰其時晉霸厲公主兵使諸侯行

襲事。莖血出於鬻。令也。悔者。悔以臣禮。禮強。魯官。君石。使龍衣。遂也。致魯。魯君石。

荆始改號曰楚。吳氏澄曰。其時晉霸。屬公土丘。使諸侯行。

襲事。蓋出於霸令也。悔者。悔以臣禮強魯。君使襲。遂致魯君以君禮臨其喪。荆自尊而卑魯。魯亦自尊而卑荆。以報之。荆耻於為魯所卑。故悔其召辱由己也。陳氏祥道曰。荆人以人臣之事待襄公。襄公則以人君之事臨荆人。豈非自尊而卑人者。人必卑之。自貴而賤人者。人必賤之邪。秦王屈趙王以缶。而有鼓瑟之辱。夫差屈句踐於會稽。而有姑蘇之耻。亦其類也。

存疑 胡氏銓曰。春秋書楚子。此稱王。記禮者誤也。又曲禮云。

夷狄雖大曰子。此乃稱王。首尾矛盾。案禮記非一人所作。其矛盾甚多。況此篇尤屬

傳聞。人曰康王則記康王而已。左傳自楚武王以後無不稱王者。述事與書法原不同也。

案 士喪禮將大斂棺始入。此襲時有柩。或疑君禮之異。非也。

欽定禮記義疏 卷十三 檀弓下二 三

君命所爲故惠伯強之乃入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爲叔父。孔
此後人傳寫鄭注之誤。當云以惠伯爲叔父。敬叔是桓公七
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敬叔呼惠伯爲叔父。呼懿伯爲
五從祖。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以私廢公之事。

鄭氏

鄭氏康成曰。忌。怨也。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

孔疏

殺懿伯。被懿伯家所怨。恐惠伯殺已。故難惠伯不敢入也。然
同在君朝。今奉使滕國。相隨在路。不相畏難。入滕始難。雖有
怨讐。恒爲防備。今入滕國。是由主人防備不復在已。故難之
惠伯知其難已。遂開釋之。今既君命政令奉使滕國。不可以
叔父私怨遂欲報
仇。不行公事也。
孔氏穎達曰。叔是氏子者。男子通稱。故

以子冠叔也。方氏慤曰。昔孔子對子夏問居昆弟之仇。則
曰。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夫叔父之親。與昆弟等耳。惠伯
處之以此。豈不宜哉。

劉氏

劉氏敞曰。左傳注云。忌。怨也。先叔先有怨於懿伯。故不

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之有禮。按左傳云。及郊。

遇懿伯之忌。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

案自鄭以忌爲怨。亦止言敬叔有怨於懿伯。未嘗言殺也。孔疏竟言敬叔殺懿伯。何所據乎。故斷以劉氏忌日之說爲確。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四

檀弓下第四之三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

無所辱命。

蕢苦怪反。辟音避。又婢亦反。畫音獲。杞音豈。奪當作隧。徒外反。肆音四。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公魯君也。畫宮畫地為宮象。曾子言行

弔禮於野。非也。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春秋傳曰：杞殖華

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為兌。陳氏澣曰：梁即

殖也。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執拘也。無所辱

命辭不受也。春秋傳曰：齊侯弔諸其室。孔氏穎達曰：此論
蕢尚不如婦人得禮之事。方氏慤曰：弔人於道路之間，禮
苟從簡，事苟從便，蓋非禮之禮。君子固不以加於人，亦未嘗
受之於人。此曾子所以言蕢尚不始杞梁之妻之知禮也。

陳氏澹曰：辟，讀闕。除闕道路，畫宮室之位，以受弔。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是陳

尸曰肆。鄭注謂諸侯大夫士也。故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
南，尸諸朝。大夫既於朝，士則於市。其天子臣，則有爵者皆適
甸師氏不在朝，故周禮掌囚職云：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
以待刑殺。掌戮云：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是也。天子士宜在
朝，與諸侯大夫同。陳氏澹曰：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

朝與諸侯大夫同。陳氏滯曰：妻妾安執，拘執其妻妾安也。

孺子黻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諸侯輅而設，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黻吐孫反，撥半

末反，棹音郭，大報反。沈又作瀋，昌審反。中竹仲反，又如字。學如字，或又戶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黻，魯哀公之少子。三臣，孟孫叔孫季孫氏

猶尚也。有若以臣況子也。輅，殯車也。天子畫轅為龍，棹覆也。

殯以棹覆棺而塗之，所謂敢塗龍輅以棹也。諸侯輅不畫龍

孔疏：天子之殯，載柩于龍輅，累材作棹，而題湊其木。棹覆棺

上而後塗之。輅形卑下，不似龍。惟轅與龍相類，故鄭知畫轅

為龍也。諸侯以輅載柩，不畫為龍，亦累木為棹，設木於上以棹之，不為題湊，直橫木覆之，亦泥塗其上。為榆沈

謂以水澆榆白皮之汁以播地，於引輅滑也。廢去也。殯禮大

夫敢置西序，士掘殯見衽。孔疏：喪大記文。顏柳止其學非禮也。孔

氏穎達曰。此諫哀公不得學僭禮之事。顏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故以正禮而言。方氏慤曰。為輜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撥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徐氏師曾曰。設撥。設置撥榆沈之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撥。可撥引輜車。所謂紼也。紼繫於輜。三臣

於禮去輜。今有紼。是用輜僭禮也。孔疏。喪大記。大夫二紼。二

又注既夕禮云。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輜。是有輜也。此云用輜僭禮者。此據殯時。大記及既夕禮。謂朝廟及下棺時。大

夫以柩朝廟時用輜紼。殯時用輜。不得用輜紼。大案喪大記。大夫葬用輜。注。輜當作輜。與既夕異。陸氏佃

曰。禮言天子龍輜以棹。則諸侯無棹可知。疏謂亦累木為棹

非也。榆性堅忍。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轂者。然性沈難轉。亦

所載沈也。故設撥以撥輜可知。鄭謂撥謂紼。亦非也。吳氏

澄曰。天子之殯。外加棹。而又有櫜。諸侯外無棹。而亦有櫜。榆

所載沈也故設撥以撥輜可知鄭謂撥謂紼亦非也 吳氏

澄曰天子之殯外加棹而又有幘諸侯外無棹而亦有幘榆為輜車之輪轂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為難轉移故須設撥以撥其輪大夫殯用軹軸其轉動甚易既不用輜則撥無所施徒為虛器無所用也

案葬用棹殯不用棹殯叢木周之如棹耳天子象屋四注諸侯不四注以為差陸謂諸侯無棹非至於榆沈陸吳謂以榆木為轂木性沈重本文言榆不言轂何據而知此未可以為必然設撥鄭謂即紼夫棺無不用紼者去紼棺何以行陸吳謂設撥以撥輪夫輪圓轉易行何待撥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

已乎哉魯人以妻我齊音咨哀七回反為于偽反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悼公母哀公之妾妾之貴者為之總有若

譏而問之哀公言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變妾文過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為妾著服非禮之事天子諸侯絕

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貴妾總哀公文過謂魯人以我無夫

人皆以為我妻不得不服也秦氏繼宗曰哀公欲以尊寵

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與辱其宗廟及有若譏之猶為此文

過之辭則其失國非不幸也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未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

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

難繼也

庚古衡反
長竹丈反

宋對本重祗婦又重為難轉述難效難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孟氏成邑宰或氏

登曰天子之殯外加椁而又有幛諸侯外無椁而亦有幛

澄曰。天子之殯。外加棹。而又有幬。諸侯外無棹。而亦有幬。榆為輶車之輪。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為難轉移。故須設撥。以撥其輪。大夫殯用軹軸。其轉動甚易。既不用輶。則撥無所施。徒為虛器。無所用也。

案葬用棹。殯不用棹。殯叢木周之。如棹耳。天子象屋四注。諸侯不四注。以為差。陸謂諸侯無棹。非。至於榆沈。陸吳謂以榆木為轂。木性沈重。本文言榆不言轂。何據而知此。未可以為必然。設撥。鄭謂即紼。夫棺無不用紼者。去紼棺何以行。陸吳謂設撥以撥輪。夫輪圓轉。易行。何待撥。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

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齊音咨。衰七利反。為于偽反。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悼公母。哀公之妾。妾之貴者。爲之總。有若
譏而問之。哀公言。國人皆名之爲我妻。重服。嬖妾文過。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爲妾著服。非禮之事。天子諸侯絕
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貴妾。總哀公文過。謂魯人以我無夫
人。皆以爲我妻。不得不服也。秦氏繼宗曰。哀公欲以尊寵
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與辱其宗廟。及有若譏之。猶爲此文
過之辭。則其失國。非不幸也。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
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

難繼也。庚古衡反。長竹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孟氏。成邑宰。或氏

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惟在朝時。乃服。若放出。它國而故

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惟在朝時乃服。若放出它國而故君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陳氏祥道曰。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焉。則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爲之服矣。

通論 李氏格非曰。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不臣。故有聘而無召。蓋不如是。不足以有爲也。故王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酒誥曰。爾事服休服采。諸侯之於賢。猶不可以

不事。況得而臣之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見在臣位。與有祿同也。君有饋。有饋於君

也。孔氏穎達曰。臣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出使它國

所稱。則竝與得祿者同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

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鐸大各反。舍音捨。

正義鄭氏康成曰。諱。辟其名也。鬼事始。謂不復饋食於下室。

而鬼神祭之。孔疏。下室。謂內寢。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以脯醢奠于殯。又於下室。饋設黍稷。謝慈云。下室

之饋。器物几杖。如平生。皇氏謂虞則不復饋食。下室。於理有疑。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於下室也。已。語辭也。

舍。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庫門。宮外門。百官所在。明堂位曰。

庫門。天子皋門。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

未葬猶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繫孝子

庫門。天子皋門。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

未葬猶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繫孝子之心。未葬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斂之奠。但有席而已。亦無几也。至虞祭。更立筵與几相配。故士虞禮云。祝免澡葛經帶。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是也。此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云。喪事素几。鄭注謂殯奠時也。既虞卒哭。則生事畢。鬼神之事。方為始也。既執木鐸以命宮中。又出宮從寢門。至於庫門。寢門。路門。庫門。魯之外門也。百官及宗廟所在之次。咸使知之也。魯三門。故至庫門耳。若天子則至皋門也。凡諸侯則皋。應路。案諸侯三門。庫雉路。無皋應。陳氏澔曰。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於宮也。其令之辭曰。舍故而

六代禮記卷之四 檀弓下三

六

諱新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

存疑鄭氏康成曰易說曰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世

王。孔疏湯六世孫名祖乙。酒誥帝乙則紂父。天之錫命疏可同名。

案鄭據緯謂至六世則孫可與祖同名故不必諱不知湯名履祖乙名滕小乙名斂武乙名瞿紂父帝乙名羨其甲乙皆以生日為字非名也。

一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舉出史記曰妻之諱不舉諸其側。孔

氏穎達曰此論不偏諱之事。陳氏澔曰一名二字為名也。

此記避諱之禮。方氏慤曰夫子曰不在顛史此言在不稱

徵也。又曰祀不足徵此言徵不稱在也。

此記遊諸之禮。方氏慤曰：天子曰：不在顯史。此言在不稱。

徵也。又曰：杞不足徵。此言徵不稱在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綦。綦音羔。韞。勅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憂謂為敵所敗也。素服者。縞冠也。赴謂還

告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之也。孔疏左氏傳禍福稱告崩薨稱赴綦甲衣。韞弓

衣。兵不戢。孔疏甲不以綦戢之。弓不以韞戢之。示當報也。陳氏澔曰：甲不入綦。弓不入韞。示再用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軍敗當報之事。方氏慤曰：戰勝而還

謂之凱。則其敗謂之憂。亦宜矣。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則以喪

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以近廟門故也。蓋師之出也。受

命於祖。及其無功。則於祖命不能無辱矣。故近廟門則哭之。

案廟在雉門內。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兩觀之上。孔氏曰：孔子出廟門往雉門。是庫門與廟尚遠。

通論陳氏祥道曰：兵法曰：若師不勝。取過在己。周官大司馬

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禮記：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己也。秦穆公之敗於殽，素服郊次，向師而哭。蓋其遺禮歟。必曰赴車。若告喪也。赴車不載橐籥，示不忘戰也。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火

人火也。

孔疏左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新宮火，在魯成三年。

孔氏穎達

曰：此論哀先人宗廟毀傷之事。公羊傳曰：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李氏格非曰：言新宮不言宣宮，不忍言也。春秋書新

宮災，謂天災也。謂人火，則不恭大矣。故內火皆書災，然實人

火也。陳氏澣曰：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災，宣公之

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一月甲子，新宮火。二日哭。性

火也。陳氏澠曰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二年災宣公之

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案公穀二傳皆謂宣主已入其哭為得禮胡傳宣主未入其哭為失禮考宣公薨已二十八月二年冬大烝已入廟公穀是也此經不見譏失禮意。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重直用反苛音何亦作荷識申吉反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子怪其哀甚於式而聽之而猶乃也。孔疏

而曰然哭畢乃答之夫之父曰舅。孔氏穎達曰此論苛政嚴于猛虎

之事壹者決定之辭。陳氏澔曰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
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
曰者。方氏慤曰虎之害人也。人能逃之。政之害人也無可逃
夫之地。此所以寧遭虎之累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
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
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閒未施哀於民
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
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
結之民其不解乎。

摯音志夫音符涖音利又音類解佳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禽摯也。諸侯而用禽摯降尊就卑之義。

下賢也。周豐曰不可辭君以尊見卑也。士禮先庄異爵者註謂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事禽擊也諸侯而用禽擊降尊就卑之義

下賢也周豐曰不可辭君以尊見卑也士禮先生異爵者請

見之則辭已止也重強變賢也時公與三桓始有惡懼將不

安故使人問焉周豐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

則莊敬非必有使之者墟毀滅無後之地也孔疏凡舊居皆曰墟故左傳有

莘氏之墟有昆吾之墟皆毀滅無後者會謂盟也孔疏左傳有事而會不協而

始疑司盟云邦國有疑則盟詛之故以會為盟也盟誓所以結眾以信其後外恃眾

而信不由中則民畔疑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

正雖令不從蒞臨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之臨臣民當以

禮義忠信為本之事哀公言虞夏施何政教而得如此敬信

於民豐言民之從君在君身所行不在言也若身之不行言

亦無益故殷周作誓作會而民始疑畔苟誠也人君之身誠

無禮義忠信誠實質慤之心以臨化之。雖以言辭誓令堅固結之。民其不散離貳乎。周豐此言。欲哀公身行誠信而已。

通論

孔氏穎達曰。尚書夏啟作甘誓。左傳云夏啟有塗山之

會。又禹會塗山。而此言殷周者。據身無誠信。徒作盟誓。而民始離畔者耳。非謂殷周作誓會也。若啟作甘誓。禹會塗山。皆身有誠信於事善也。又穀梁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者。五帝三王身行德義。不專用誥誓盟詛。故云不及與此不同。陳氏祥道曰。誓生於不信。會生於不敬。不信而誓之。使信。則民始畔不敬而會之。使敬。則民始疑。馬氏晞孟曰。先王之制法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有不聽者。可以棄矣。而猶有誓以致其戒。故大司徒之制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有

犯命者。可以刑矣。而猶有盟。以聽其政。故司盟曰。盟萬民。犯

猶有誓以致其戒故大司徒之制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有
犯命者可以刑矣而猶有盟以聽其政故司盟曰盟萬民犯
命詛不信者是以殷周盛時以禮義道民其民始於無犯非
禮而終於無思犯禮以忠信遇民其民始於不敢欺而終於
不忍欺盟誓之助於教豈小補哉及其末也無善政以使之
遠刑罰而徒作誓故曰民始畔無德教以使之畏鬼神而徒
作會故曰民始疑蓋誓之以禮義盟之以忠信末也不脩其
本而一之於末民其有不解乎

案民畔民疑當指殷周末季言若二代盛時正所謂以禮義
忠信誠慤之心蒞之者何以有此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爲于
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危身謂憔悴將滅性。方氏慤曰君子將

營宮室宗廟為先居室為後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黃氏

震曰不慮居謂以廟為慮不以居室為慮不危身謂恐親之

無後不敢以死傷生毀不滅性也。秦氏繼宗曰慮居者愚

不肖之不及危身者賢智之過禮貴得中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

案鄭注以慮居為賣宅舍。未是古者五畝之宅受之於君非

己所得賣也。或曰慮居謂謀寢處之安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

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

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

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

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

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

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長竹丈反

式鳩反廣古曠反揜又作掩于檢反隱於忍反號戶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子名札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于

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孔疏延陵一名延州來

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案左傳楚子狩于州來以懼吳則延陵非州來嬴博齊地今泰山縣是

也孔子往弔之坎不至泉以生恕死也孔疏以生時不欲近泉故死亦不至於泉

以生時之意以恕於死者斂以行時之服不改制節也孔疏斂服不更輪制造是其節也

從也隱據也封可手據謂高四尺所示節也孔疏人長八尺低而據之半為

四尺所所是右還還圍也號哭且言也命猶性也行去也

不定之辭孔氏穎達曰此論仲尼言季子葬子得禮之事案鄭注觀禮

云。凡以禮事者左袒。若請罪待刑則右袒。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今季子長子之喪而左袒者。達死生之命。以自寬慰也。左袒訖。乃右而圍繞其封。繞墳三匝。號哭且言曰。骨肉歸復於土。乃自然之性。若魂氣則無不之適。再言之者。愍傷離訣之意。方氏慤曰。坎不至泉。不至太深。斂以時服。不至太厚。廣輪揜坎。不至太大。其高可隱。不至太高。左為陽。故袒之變吉。右為陰。故還焉以示凶。骨肉為陰。則降而聚。故言歸復於土。魂氣為陽。則升而散。故言無不之。孔子始言習聞其學禮而已終。見其能行禮焉。故曰合也。陳氏澔曰。橫曰廣。直曰輪。骨肉歸復於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魂氣則無不之者。此游魂為變之無方。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

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為疑辭而不為決辭者。蓋季子子乃

之者。此游魂爲變之無方。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爲疑辭而不爲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

辨正 吳氏澄曰。人之骨肉資坤而成。既生之後。漸漸長大。及其死也。歸而藏焉。復反於土。漸漸朽腐。與土爲一。若其魂氣資乾而始。死則游散混於天氣之中。無所不之也。季子其時奉君命出使。而有私喪。不敢將其尸柩以歸。只得葬於齊地。故言死而骨肉歸土。乃天命之常。人情縱有繫戀。不容不葬之土中。父子一體。死者葬齊。生者還吳。兩相離訣。永不親近。深可愍傷。然其魂氣則無不之。父子一氣。能相感通。父在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疏還也。聊以自寬慰耳。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句。是記圍繞之匝數。非記其號哭之

聲數也。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經旬日。初死之時，哭必盡哀。又有再哭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一哭也，惡得以此而議其哀之不足哉。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曰：寡君使容居坐舍，進侯玉，其使容居以舍。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婁力俱反，舍胡闇反，易以鼓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弔，舍弔且

舍也。容居欲親舍，非也。舍不使賤者，君行則親舍。大夫歸舍

耳。孔疏：上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是親舍也。言侯王者，時

舍也容居欲親舍非也舍不使賤者君行則親舍大夫歸舍

耳。孔疏。上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是親舍也。雜記諸侯之喪。使人弔舍贈襚。是歸舍也。言侯王者時

徐僭稱王。自比天子。使大夫敵諸侯。有司拒之。易謂臣禮于

謂君禮。孔疏。臣來則行臣簡。易之禮。君來則行君廣大之禮。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

也。容居言我祖與今君於諸侯初如是。孔疏。言我祖駒王與今日徐君稱謂于諸

侯。自初以來如是。稱王。非始今日。不聞義則服。駒王。徐先君僭號。容居其子

孫也。濟。渡也。西討渡河。廣大其國。魯魯鈍也。言魯鈍者。自明

不妄。孔氏穎達曰。此論徐國僭禮之事。容居致其君命云

寡君使容居親坐行舍。進侯玉於邾君。此是使致詞也。其使

容居以舍者。此是記人錄語。案錄謂錄容居所自言。凡行舍禮。未斂之

前。以玉實口。士則主人親舍。大夫以上則使人舍。若既斂已

後。至殯葬。其有舍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舍。若

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徐自比於天子。以邾君為己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故云進侯玉。又言我從先君駒王以來。於諸侯無不稱王。我若是曉利之人。或妄稱先祖之善。自言魯鈍朴實。不解虛詐。惟知不敢忘其祖也。

王氏曰。坐當訓跪。陳氏澔曰。容居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

我奉命如此。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為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上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譎詐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邾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君臣之僭。且明邾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僭也。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經傳集解 卷十四 僖公二十二年 吳

且明鄭有司不能終正當留時之禮借也。

案鄭注考或爲定以考公在春秋後春秋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久失國而爲寓公尙能行王禮於諸侯乎定公在魯文宣時或有此耳孔氏謂春秋後徐復興強大稱王無據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它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思之母嫁母也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族方氏慤曰它室異室也以有別於正故謂之它以義起之而已陳氏澔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子思之母姓庶氏

辨正 王氏安石曰似嫁庶氏而鄭云母姓氏非也。

案 伯魚年五十而卒其妻猶改適乎此等事恐屬傳聞。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

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勿其

人祝之六反 勿勿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佐含斂故先服官長大夫士也國中男

女庶人也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畿

田百縣之祀也為棺槨作棺槨也斬伐也 崔氏靈恩曰此

據朝廷之士四制則邑宰之士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

崩尊卑服杖及葬備槨材之事祝謂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

祝先服故先杖子亦三日而杖大夫士服在祝後故五日亦

服杖也庶人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必待

服杖也。庶人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必待七日者。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既葬而除之。近者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爲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或衰。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天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四制。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則知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惟服而已。無杖。百祀者。王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既殯。旬而布材。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槨者。送之也。方氏懋曰。喪人之冠帶衣裳杖履。通謂之服。此所謂服。特指杖爾。夫杖所以扶病也。祝先服者。力勞而先病故也。言祝先服。則子可知。官長對祝言。則力有勞逸。對子言。則恩有重輕。故五

日而後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以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亦以地有遠近。而聞訃有早晚故也。芻亦剉也。自吻下刑之故也。

吳氏澄曰。廢其祀。芻其人。蓋設此辭而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如誓師而曰無敢不供。汝則有大刑是也。非果必廢之。芻之也。蓋祀木者。神祇所主。豈可斬伐。惟爲天子采擲木。則雖祀木亦斬。無或敢占吝者。若或占吝。不以其木至。是不供王喪爲大不敬。故設廢祀芻人之辭。使人不敢慢令也。陳氏澔曰。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案士喪禮。三日成服杖。則服與杖同日也。祝官長國中天下。

有有服有杖者。有有服無杖者。故記此第以服言。口之。若蓋言口杖不

案士喪禮二日成服杖則服與杖同日也祝官長國中天下

有有服有杖者有有服無杖者故記第以服言之蓋言杖不足以槩國中天下言服則四者皆在其中也舊說未發明此義故說禮者多非之要之其義本不可易也

辨正黃氏震曰天子棺槨未必待遠取諸百祀不至豈神之

罪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於死苟其行此民將不勝擾

豈所謂死無害於人者耶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履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子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饑居宜反黔其廉反而食音嗣下奉食同袂彌世反輯側

立反貿匹救反又音茂又音牟奉芳勇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蒙袂不欲見人也。輯斂也。斂履力憊不能履也。質質目不明之貌。嗟來食雖閔而呼之非敬辭從猶就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餓者狂狷之事。餓者聞黔敖嗟己無敬己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此困病曾子言初時無禮之嗟也可怒之而去其終有禮之謝也可返迴而食。方氏慤曰饑主歲言之餓主人言之。吳氏澄曰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陳氏澹曰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姚氏舜牧曰凡人所重者生死也而要準於道義就食本爲生也而

彼其嗟來則可以無生不可以失節不食嗟來本以重節也

彼其嗟來則可以無生不可以失節不食嗟來本以重節也而彼既致謝則又不可以輕生此其閒道理極微故曾子曰微與其嗟也則可去耳一致謝則可以復食矣惜其人未識此而終守小諒焉以致死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滂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弒式志反瞿紀具反斷丁亂反殺如字壞音怪滂音烏豬音誅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公獲且也魯文十四年卽位民之無禮

不教之罪故曰寡人之罪也弒君弒父其罪無赦諸臣子孫

孔疏案子孫當指族姓之卑幼在子孫行者皆得殺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弒

君之人子之弑父。凡在宮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明其大

逆，不欲使人復處之。豬都也。南方謂都為豬。孔疏都聚也掘洿其宮使水聚

積。踰月舉爵自貶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誅弑父之事。

陳氏澹曰：瞿然驚怪之貌。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

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

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通論 彭氏汝礪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討之。不必

皆士師也。故隱四年，書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曰：其稱人

何？討賊之辭。何休注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

存異 陸氏佃曰：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弑君者同一官府亦坐

焉。爾弑父放此。鄭氏謂弑父者。凡在宮子孫皆得殺之。是父

子兄弟相殺終無已時也。

子兄弟相殺終無已時也。

辨正

吳氏澄曰凡在官凡在宮謂被弑者之羣臣子孫非謂

行弑者之羣臣子孫也無赦謂母令縱逸也宋萬弑閔公縱

令出奔陳君子以為宋無臣子也陸農師謂同一官府之人

亦坐弑君之罪若不知謀而一府一宮之人皆連坐不亦濫

乎。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奭焉歌於

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

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

之善頌善禱。

與音喚亦作煥要一遙反京音原禱丁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也

胡氏

吾爾爾弑父放此鄭氏謂弑父者凡在宮子孫皆得殺之是父

銓曰君於臣不當言獻恐趙武謚獻文。案春秋時無諸大夫亦往耳。諸大夫亦發禮以往輪輪困言高大奠言眾多歌於斯哭於斯聚

國族於斯言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欲防其後復為此張

老心譏其奢也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

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為原孔疏爾雅絕高曰京廣平曰原京

京同一地也則言其高曰京言其平廣則曰原耳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

言禱求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文子成室相頌禱之事張老

心譏文子宮室飾麗故佯為美之歌謂祭祀奏樂哭謂居喪

哭泣聚國族謂燕聚國賓及會宗族也始終永足切勿更造

作文子覺譏故稽首謝過受諫也北面在堂禮故鄉飲酒賓

主皆北面頌頌頸也古者罪重要斬罪輕頸刑先大夫謂文子

父祖以其世為大夫故稱父祖為先大夫也案宋墓大夫云命

主皆北面領頸也。古者罪重要斬罪輕頸刑。先大夫謂文子

父祖以其世為大夫故稱父祖為先大夫也。案墓大夫云令

國民族葬。注云族葬各從其親。是卿大夫墓地同在一處。

秦氏繼宗曰張老之言善於頌文子所答善於禱也。古人達
生知命善始要終故頌禱之言切實如此。

通論方氏慤曰發謂以禮落成之也。若楚子成章華之臺願
與諸侯落之是矣。蓋發與落皆有始意。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
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
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畜許六反又許又反為于偽
反埋也皆反封依注作窆

正義鄭氏康成曰畜狗馴守封當為窆。陷謂沒於土。路馬君
所乘者。其它狗馬不能以帷蓋。方氏慤曰家語言仲尼將

行。兩而無蓋則貧而無蓋可知。陷謂沒於土。特以首爲言者。以眾體之所貴也。路馬死埋之以帷。故魯昭公乘馬墜而死。乃以帷裹之。葉氏夢得曰。帷蓋近於身以爲障蔽者。犬馬畜於家以爲代禦者。障蔽者敝不敢棄。而代禦者死用以埋之。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陳氏澣曰。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

案家語末句亦孔子語。或曰以其類附記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廋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闈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闈人辟之。涉內靄。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闈音昏。爲去聲。內音訥。廋久又反。鄉許亮。

反辟音避
雷力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闔人守門者脩容更莊飾也子貢先入闔人既不敢止以言下之故曰鄉者已告矣闔人見兩賢相隨彌益恭故辟之也公降等揖禮之也孔氏穎達曰案喪大記君臨大夫之喪君卽位於序端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所謂辟位者蓋少西逡巡而東面不當北面之位也然君在大夫不得私爲二子辟位或是公始入升堂之後卿大夫猶在庭中北面辟位者謂辟中庭少近東耳陳氏澣曰鄉者已告言先已告於主人矣內雷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二子初時不具衣服則闔人拒之二子退

而脩容闈人雖愚猶知敬畏。二子涉至內霤卿大夫皆逡巡辟位。公於堂上降階一等揖而禮之。君子遂美之云。凡人盡其容飾行之可長遠矣。

辨正 彭氏汝礪曰。此段恐記者之過。弔有一定之容服。若曰脩容則其初二子乃不脩容乎。姚氏舜牧曰。二子弔於季孫適。值君在。自當待命而入。斯時致肅敬。比致弔有加。亦臣禮合如此。第當時俗人不知者。謂爲脩容。其君子亦當時之號。爲君子者。非知禮之君子也。

案 士喪禮。君視斂。出主人拜送。襲拜大夫之後。至者賈疏以。後至爲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則君弔時。後至者自不得入。安有脩容而入之事。此記者傳聞傳會說也。

陽明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覲宋者。反報於

自不得入。安有脩容空而入之事。此記者傳聞傳命員說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罕呼旱反。覘勅廉反。說音悅。扶服並如字。又扶音蒲。服蒲北反。又作匍匐。音同。當丁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宋以武公諱

司空為司城。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孔疏。世本。戴

術。生石甫。願繹繹。生夷甫。傾。傾生東鄉。克克生西鄉。士曹。曹生子罕喜。覘。窺視也。孔子善覘國

者之知微也。救猶助也。微猶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善覘

國之事。民心皆喜悅。若有人伐民。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詩

邶谷風之篇。言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能當之。

陳氏澔曰。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扶服。致力之義。孰能

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吳起吮一人之疽而鄰敵莫抗段熲裹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一介夫而民說其可伺隙抵巇而伐之哉覘者所以知微也。

案哀不哀有節焉子罕身為大臣一介夫死而哭之哀凡處尊親僚友之喪將何以加之違禮矯情以干國人之說臣之姦者爲之賢者必不爾子罕賢者也覘國云云亦非夫子之言。案子罕與向戌同時向戌往來晉楚成弭兵之盟而晉宋尤睦晉何事欲伐宋乎覘宋之說妄矣宋皇國父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諫不聽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面黑故云爾於是子罕親執扑以拱

其人而謳者止焉。人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詭有禮

中之點實慰我心子罕子面而云爾於是子罕親執扑以拱
其人而謳者止焉。人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誼。有視
禍之本也。其正直知大體如是。觀此一事。介夫之誣。可不辨
而雪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閔公吉服不與虞卒哭。羣臣畢虞卒哭。亦
除喪也。麻猶經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禮變所由也。莊公閔

公父也。莊公薨。太子般即位。慶父賊子般於黨氏。閔公年八
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魯有三門。庫雉路。庫門最在
外。以從外來。故至庫門去經。經不入。衰亦不入。可知君身經
用葛。士大夫經用麻。亦不入庫門。彭氏汝礪曰。國亂臣強。
遂使君臣之間不敢盡禮如此。陳氏澔曰。記禍亂恐迫禮。

所由廢。

通論方氏慤曰君以葬為節臣以卒哭為節者君先除而後

臣敢除也此皆不能三年失禮之甚。吳氏澄曰莊公薨歷

十一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謀篡立不君生

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

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遽行吉禘後年八月慶父弑閔公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

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微弱之至也。孔氏穎達曰

閔公既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卒哭之

祭故卒哭乃除之。

案閔公止八歲其經不入慶父使之也閔公何知即位以正

君臣而防遏慶父也

閔公止八歲其經不入慶父使之也閔公何知即位以正

君臣而防遏慶父哉。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原壤登木曰久矣
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弗
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
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

用反

壤如丈反狸力知反女如字
又音汝卷音權又作拳從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沐治也木槨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

為弗聞也而過之佯不知也巳猶止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

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原壤謂吾遭母喪以來日月久

矣不得託寄此木以為音聲於是叩木作音而歌非禮之甚

從者見其無禮止夫子不須為治槨夫子謂朋友無大故不

相遺棄。丘聞之。與骨肉親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親之道。尙得與之和睦。故舊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故之道。尙得往來。何以絕之。劉氏曰。髯首之斑。言木文之華。執女手之拳。言沐櫛之滑膩。葉氏夢得曰。方周之末世。有妻死鼓盆而歌。自以為達。如莊周者。友死臨尸而歌。自以為禮。如子皮琴張者。蓋將以矯世。未必出其誠心。然如此。則人道且絕。豈止違禮已哉。

存

鄭氏康成曰。斑然。卷然。悅人辭也。

孔氏穎達曰。歌言

櫛材文采似髯之首。夫子手執斤斧。如女手拳然柔弱。以此歡悅仲尼。陸氏佃曰。此其髯首之詩歟。所謂大小莫處。御於君所。其詩中間之詞歟。執女手之卷然。蓋上之所以接下。

御於君所。蓋下之所以事上。

御於君所蓋下之所以事上。

辨

吳氏澄曰蓋古歌詞而壞歌之耳。非當時自作此歌也。

孔疏紕繆。又與曾孫侯氏詩體製各異。陸氏合爲一篇亦非。
案晉阮籍母卒飲酒一號嘔血。哀毀骨立。時稱爲死孝。想原
壞亦是此種。故爲放誕而至性卻過人。夫子平日與之遊。母
死又助之沐櫛。其情義非淺。登木一歌。殊出意外。夫子若爲
弗聞。於此見覆載生成氣象。然未到聖人。此等人且須遠之。
恐厭惡禮法四字。浸淫及我。使喪所守。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
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
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

武子乎。利其君，不怠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

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響音預，父音甫。

行如字，又下孟反。并必正反。植直吏反，又時力反。知音智。退依注，作妥它果反。勝音升。呐如悅反，又奴劣反。屬音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叔譽，叔向也。孔疏案：叔譽之為叔向，春秋傳無考。鄭泮據韓詩外傳言

之。案：胙，嚮，蟲，相應聲。左傳：嚮，省為向。而此又嚮，為譽也。晉羊舌大夫之孫，名胙。孔疏：羊舌

邑名。羊舌大夫生職，職生胙。案列女傳：鄰有攘羊者，以首

餉之。犬夫妻受而埋之。後攘羊事敗，及大夫則舌尚在，人因

號之羊。作起也。陽處父，襄公之太傅，并專也。孔疏：并它事為

事。謂剛而專己，為狐射姑所殺。孔疏：左傳：文公六年，晉蒐於

之，陽處父至，改蒐於董。易其班，射姑使人殺處父。沒終也。植，或為特。舅犯久，與文公

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授璧詐請，以要君以利。是

也。孔疏：左傳：宣公二十四年，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

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授壁誰謂明以圖安君以利是

也。孔疏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重耳反國及河干犯請也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

晉人謂文子知人。蓋見其所善於前。則知其來所舉也。中身

也。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退柔和貌。退或爲安。訥訥舒

小貌。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爲大夫

士也。孔疏家。是士。大夫之總稱。須管是鑰匙。散文則一。庫物所藏

生不交利。廉也。死不屬其子。潔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趙文

子知人之事。文子謂先世大夫死者甚眾。假令生而可作起

吾於眾大夫誰可以與歸也。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特。不顧

其身謀身者多。遺棄故舊。武子德行弘廣。內外周備。故左傳

云。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

忘其身也。文子退然柔和。如不勝衣。言形貌卑退也。其發言

舒小訥訥如不出諸口。謂言語卑下也。方氏慤曰：退言其弱也。進爲強。退爲弱。如不勝衣。則其弱可知矣。管庫之士。蓋守藏之吏也。陳氏祥道曰：太剛則易屈。太植則易折。植者。剛直而自立者也。處父并爲之。其智不足稱矣。懷利者有已。懷仁者有君。舅犯見利而不顧君。其仁不足稱矣。隨武子則利其君。仁也不忘其身。與謀其身。智也不遺其友。義也。陳氏澔曰：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卽不遺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廉潔之至。秦氏繼宗曰：管庫之士。舉一以類其餘。承上文知人而言。文子身雖謙退。言雖遲鈍。而實有知人之明。得大臣舉賢授能之體。且無市恩之意於所舉之人。廉潔

之至也。

通論吳氏澄曰。士會在秦。不見先蔑。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一事。蓋晉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背之。儻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害。故在秦不見之。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見之。蓋惟恐因己之見。使秦疑先蔑。而後受禍害也。并植二字。未詳。姑從鄭注。并猶專也。如子路之兼人。植謂剛直。挺立如木之植。國語作廉直。疑并蓋廉字缺損。植蓋直字增多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君子之尚友。以一鄉爲未足。則友一國。以一國爲未足。則友天下。以天下爲未足。則尚論古之人。此文

明得大臣舉賢授能之體。且無市恩之意。於所舉之人。廉潔

子叔譽所以論死者之可作。

存疑孔氏穎達曰不屬其子謂不屬其子於君及朝廷也。案

說太遠與生不交利語不稱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

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

其妻總衰而環經。學戶教反衣依注作齋音吝衰七雷反繆依注作繆居糾反衍以善反總音歲喪如字末

莫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孔疏僖叔牙生武仲休休生惠伯彭

彭生皮為學教也子柳仲皮之子衣衰而繆經衣當為齋繆

讀為不樛垂之樛士妻為舅姑之服也。孔疏知為士者以叔仲為氏則非庶人經

傳無文則非言其妻雖魯鈍其於禮勝學叔仲衍蓋皮之弟

卿大夫也。生子柳言此非也總衰小功之縵而四升半之衰環經吊服

鄭無文則非言其妻雖魯鈍其於禮勝學叔仲衍蓋皮之弟
卿大夫也

告子柳言此非也。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絰。弔服之絰。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衍既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爲然而請於衍。使其妻爲舅服總衰而環絰。衍答子柳言。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未無也。言無禁我欲其言行也。婦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衰弔服之絰服其舅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柳失禮之事。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受父教而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之妻雖魯鈍。猶知爲舅姑身著齊衰首服。繆絰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絰皆然。惟弔服環絰不繆耳。衍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尙輕細。告子柳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亦以妻非禮。遂請於衍。欲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絰。衍答子柳云。吾喪姑姊妹亦如斯。謂如

此總衰環絰無人於吾而相禁者子柳得衍言乃退使其妻
著總衰而環絰子柳不肯弼庶弟之母非是下愚而不知其
非禮明當時皆著輕細者也。

案或謂昔者以下語意似即請者之辭蓋衍告子柳以齊衰
之服因請改齊為總而因自以昔者証之其說較為直截或
謂皮衍柳俱叔仲彭生子鄭以子柳為皮子誤並存疑。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皋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
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皋為之衰

作鄭音丞蠶七南反
蟹戶買反綏耳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啗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為兄死如蟹有匡
不為蠶之績蟬有綏不為范之冠也范蜂也孔疏蜂頭上蟬
有物似冠

朝也綏謂朝朝喙長在腹下孔疏似
冠之綏 孔氏穎達曰此論成人

不爲蠶之績。蟬有綏。不爲范之冠也。范蜂也。孔疏。蜂頭上蠶。

綏也。綏謂綏喙長在腹下。

孔疏似冠之綏。

孔氏穎達曰。此論成人

無禮之事成。孟氏所食采地。即前犯禾之邑也。此邑中民有

兄死而弟不爲兄制服者。聞子皋至孝。來爲成宰。恐其罪已

乃制衰服。故成人譏之。言此服是子皋爲之。非爲兄施也。

朱氏申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爲蠶

之績也。爲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

非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兄死者。必爲之服衰。然成人之服

衰。非爲兄之死也。爲子皋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通論 應氏鏞曰。仲尼相而無飲。羊縱妻之民。楊綰相而有減

騶。省樂之效。風化之機。繫於人焉耳。蠶績范冠之謠。雖以戲

夫民之爲服者。未必出於誠心。實以喜子皋之孝。足以感不

友不悌之俗。故周公之告康叔。不以弟之大不克恭者為怒。而以克敬典者為急。分正東郊之責。亦以孝友之君陳感悟之。其機固不在多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惡音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春。曾子弟子。勉强過禮。惡乎。猶於何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遭喪過哀之事。禮。不食三日。子春悔不以實情。勉强至五日。言自吾母死而不得吾之實情。而勉強為之。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

存疑黃氏敏求曰。曾子喪親不食七日。故子春心慕師道。執親之喪。五日而後食。既而告人曰。吾母之喪。不盡得吾哀痛

之情。以報其罔極之恩。更於何處盡用五日哀痛之情乎。乃悔

親之喪五日而後食既而告人曰吾母之喪不盡得吾哀痛

之情以報其罔極之恩更於何處盡用吾哀痛之情乎乃悔不及七日之謂也記者載之以旌孝行陸氏佃曰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而不以為悔非勉強故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徒市則奚若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之徒市不亦可乎

旱音汗縣音懸暴步卜反尪烏光反與音餘徒音死為于偽反可乎可或作善

正義鄭氏康成曰然之言焉也凡穆或作繆奚若何如也暴

尪覬天哀而雨之錮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也巫能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已猶甚也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

覲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

孔疏楚語觀射父對昭王絕地通天之問云。民之精爽不攜貳者明

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此經云愚婦人據末世之巫也。

徙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

是憂戚於旱若喪。

孔疏天子諸侯之喪。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有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

之內而為巷市。今徙市。若居天子諸侯之喪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旱變之事。陳

氏澹曰。疋者瘠病之人。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已疏言

甚迂闊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欲徙

市。行居喪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諸已而不求諸人。故

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疋。聞臧文仲之言而

止。案事見僖公二十一年。

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為可。

則亦已疏矣。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旱也。內則責諸已。外

則求諸神。責諸已。則有成湯之事。宣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

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禮以賁。賁諸已者。本也。求諸神則

則求諸神責諸己。則有成湯之事。宣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

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璧。責諸己者。本也。求諸神。則以爲文而已。穆公不能責諸己。又不知求諸神。而欲暴。尪與巫。豈不惑哉。市。陰也。雨。陰中之陽也。徙市。所以助發陰中之陽。與周官。皇舞。女巫。同意。姚氏舜牧曰。讀雲。漢之詩。則知君之所以爲民請命者。當以誠。不以文矣。文尙不可。而況虐。尪與巫之甚者乎。甚矣。後世之君之昏於感格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尪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

辨正 姚氏舜牧曰。暴。尪者。暴此人於日中。見其已瘠病若此之可哀。祈天一見憫而降澤耳。注。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云云。未確。

案 董仲舒請雨書有徙市之說。蓋旱屬陽。而市主陰。故王后

主立市。徙市者，謂鼓動陰氣以勝陽，使之致雨云耳。在春秋時，或已有此法。故穆公問其如何，不亦可乎？縣子本意原不以爲極當，故作僅可之辭耳。

孔子曰：衛人之耐也，離之；魯人之耐也，合之。善夫。

耐音附，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耐，猶合葬也。離之，有以閒其槨中。善夫，善

魯人也。耐葬當合。

孔氏穎達曰：此論魯衛得失。衛人離之，

謂合葬猶生時，男女須隔居處。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槨中，言異生不須復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耐也。

朱子曰：古者椁合眾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椁。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椁也。秦氏

繼宗曰：耐葬卽合葬。一椁而兩棺共之也。然又有離合之分。

衛人以別物隔，故曰離。魯人不用物隔，故曰合。離之，別男

繼宗曰。刑葬卽合葬。一椁而兩棺。世之也。然又有離合之分。衛人以別物隔判。故曰離。魯人不用物隔。故曰合。離之。別男女也。合之。同生死也。合之者。於人子之情爲盡。故善魯。

不異陳氏祥道曰。衛之俗有存於殷。魯之俗一之於周。殷之所尙者尊尊。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離之而不親。周之所尙者親親。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合之而不尊。離之則義。合之則仁。孔子皆善之。

案諸說俱以此祔爲合葬。獨陳以爲祔廟。又以爲昭穆之離合。殊不可解。宗廟昭從昭。穆從穆。穆不混昭。昭不混穆。魯衛一也。安所據以別魯衛。而以爲孔子皆善之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四

越次鄭頤美細谷與十四

一由受想慧以眼習識而以爲下子皆善之乎

合衆不取竊宗觀觀我觀摩於摩對不異非即不異與習而

習習習習以流攝爲合善觀刺以爲攝願又以爲習習之一

習習習習習之

亦眼眼習我願摩之攝伏願香谷之而不願願之願美谷之

眼向香習習習我願摩之攝伏願香谷之而不願願之願美谷之

眼向香習習習我願摩之攝伏願香谷之而不願願之願美谷之

眼向香習習習我願摩之攝伏願香谷之而不願願之願美谷之

眼向香習習習我願摩之攝伏願香谷之而不願願之願美谷之



